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助.....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用友汽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汽车有限”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众友”	指	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英孚思为有限”	指	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英孚思为股份”	指	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用友汽车科技”	指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注销
“英孚思为咨询”	指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注销
“用友网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软件”	指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的曾用名
“上海特友”	指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特友的曾用名
“上海友彤”	指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友彤的曾用名
“上海佩芮”	指	上海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佩芮的曾用名
“湖州特友”	指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友彤”	指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佩芮”	指	湖州佩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佩祥”	指	湖州佩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指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 13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证裕投资”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翼”	指	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津华”	指	上海津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用友移动”	指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汽车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喜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410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万隆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04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喜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229_A02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57229_A0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股转系统”或“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分拆上市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登记日”	指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由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

亦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提供的申请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492,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应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 2.1.2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6,079,400 股（含 36,079,4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并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867,030.27 元，营业收入为 476,096,201.18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同时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用友网络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用友网络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2、用友网络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用友汽车的净利润后，归属于用友网络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用友网络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用友汽车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用友网络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用友网络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用友汽车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用友网络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用友网络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用友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用友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用友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用友网络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用友汽车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用友汽车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用友网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用友汽车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分拆上市前用友汽车总股本的 10%；用友汽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用友汽车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分拆上市前用友汽车总股本的 30%；

7、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有利于用友网络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用友网络与用友汽车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汽车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汽车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用友网络	8,118	99%
2	江西用友	82	1%
	合计	8,2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均为在中国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1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7 名，机构股东 32 名（包括 3 名“三类股东”）。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向发行对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75.0014%	控股股东/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湖州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20,000	5.4694%	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东/定向发行对象
3	湖州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4,000	4.3737%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4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 13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3,600,000	3.3260%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5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2.9564%	前十大股东
6	桂昌厚	2,638,000	2.4372%	前十大股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588	1.0279%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0.9147%	前十大股东
9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0.7576%	前十大股东
10	李洪波	567,822	0.5246%	前十大股东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515	0.3386%	定向发行对象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	0.1875%	定向发行对象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44	0.1309%	定向发行对象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0.0868%	定向发行对象
	合计	105,567,569	97.53%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现时股东中除“三类股东”外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2) “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已被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3) “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及其他需要整改

和规范的情形，有关过渡期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正常运营、存续不存在不利影响；

（4）“三类股东”均已做出与锁定期和减持相关的承诺；（5）除申万资管持股计划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含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其用于缴纳出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渠道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其持有用友汽车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8 名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新股东桂昌厚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总裁）；新股东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除前述关系外，其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汽车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股转系统公告文件并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112 号）。根据该通知，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兄弟的关联公司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为服务采购；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前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等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虽有前述，考虑到：（1）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已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2）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被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及发行上市障碍。

综上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票发行、股权交易、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的情形；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湖州特友，不涉及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系由汽车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二）股权质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主要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及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投资及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向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专业服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8,673.99 万元、人民币 48,697.62 万元和人民币 47,609.6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正在开展业务运营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分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85533650X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 1101-1108 室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桂昌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重庆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70342882D
营业场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3、4 号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桂昌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长春公司

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64392W
营业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 2 号 3 楼 301 室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桂昌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开展业务运营的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三)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与投资 1 家参股子公司用友移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084126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0 号楼 B 座 2 层南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新平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不包含预付费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存储转发类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移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用友移动 5% 的股权，用友移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四)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共计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时间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3 号	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3 号	214.13	2015 年 9 月 28 日	办公用房	无
2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284.21	2015 年 9 月 28 日	办公用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时间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49290 号	4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共租赁房产 16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主楼 207-209 室	284.93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06675 号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 701、703-711 室	941.96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06675 号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3.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辽河油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主楼 901-909 室	944.76	沪房地长字（2020）第 008913 号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4.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主楼 1101-1108 室	807.20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06677 号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5.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副 4 楼 402 室	358.18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05211 号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6.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 602 室	358.18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05211 号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7.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 6 层 YY-D06001 室	411.0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113986 1 号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8.	发行人	王仅妹	王仅妹	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 2 号 3 楼 301 室	20.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1607010 463 号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9.	发行人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288 号 1 幢 50138 室	10.00	沪房地嘉字（2015）第 035220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10.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 508、509 室	191.19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06675 号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1.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 505、506、507 室	283.83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06675 号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	发行人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 501、503、504 室	285.80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06675 号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3.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 4 层 YY-C04002 室	440.14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113986 1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4.	发行人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七层 E07003 室和八层 D08007、D08009、D08011 室	160.0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113986 1 号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5.	发行人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中东财富中心第 1505-1512 室	717.71	无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16.	发行人	李岳峰	李岳峰	长沙市星沙区湘商世纪鑫城 9 楼 903 室	188.08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7929 号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表所列第 3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4 项、第 15 项及第 16 项租赁房屋，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上表所列第 3 项租赁房屋，即发行人自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辽油大厦主楼 901-909 室”房屋，其权利人系深圳市辽河油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辽河油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房屋对外租赁授权书》，上海辽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该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所述第 15 项租赁房屋，即发行人自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处租赁的“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中东财富中心第 1505-1512 室”房屋，其权利人为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黑咀子村委会**”）。根据黑咀子村委会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文件，该处租赁房屋为该村委会所有，但该村委会尚未取得该处房屋的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处地块为集体土地，且该村委会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房屋（中东财富中心）整体租赁予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赁期内允许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进行租赁。据此，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该处房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发行人就该处无证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出租人和发行人限期改正，并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虽有前述，鉴于：（i）该处无证房屋由发行人分公司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场所，可替代程度较高，并且更换、搬迁的成本较低；（ii）该处无证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约 11.21%），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iii）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通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处房屋，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应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 15 项所列的租赁房屋系无证房屋外，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其他重大瑕疵情形，相关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就该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其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较小，并且该处房屋仅供发行人办公使用，在相关办公场所可替代程度较高且搬迁成本较低的前提下，于该处办公的员工所从事的业务经营相关收入、毛利、利润等受该处房屋无法正常

使用的影响程度较低。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处，即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房产 1、自有房产”所载的两处自有房产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3 号	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3 号	16,406 (共有)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至 2046 年 6 月 9 日	无
2	发行人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290 号	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 1 栋 9 层办公 4 号	16,406 (共有)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至 2046 年 6 月 9 日	无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7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商标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境外注册商标。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

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2 项境内发明专利及 1 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所做说明，就上述软件著作权中著作权人仍为发行人前身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著作权人变更的手续。根据前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所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目前未办理著作权人变更的软件著作权数量较少，占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总数的比例较低，并且在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中应用频率较低、重要性较小，相关著作权人更名尚在办理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的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售后服务管理软件（登记号为 2016SR067682）、用友汽车经销商集团整车销售管理软件（登记号为 2016SR068323）、用友经销商集团衍生业务管理软件（登记号为 2018SR571616）、定损中心软件（登记号为 2018SR0152521）4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合作研发并作为共同权利人的著作权。就该等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的软件著作权，根据合作各方达成的协议及作出的确认，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并形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研发内容及成果分配方案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状态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37.41 万元	6.05 万元	31.36 万元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7.94 万元	746.53 万元	161.40 万元

公司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日常办公经营所需，整体规模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均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果销售、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金

额，则选取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或采购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尚未履行部分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汽车有限）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出售或收购的事项。

3、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两家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用友汽车科技

a.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用友汽车科技注销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用友汽车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6217912U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653 室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布线，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发行人持有用友汽车科技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b. 注销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嘉一税企清[2018]6694 号），确认用友汽车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901080224），准予用友汽车科技注销登记。

c. 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用友汽车科技于 2008 年成立，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由于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发行人为减少冗余管理成本，决定注销用友汽车科技。

（2）英孚思为咨询

a.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英孚思为咨询注销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英孚思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98829944B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8 幢 11002 室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新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电子技术、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为系统内员工提供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发行人持有英孚思为咨询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5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b. 注销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嘉一税企清[2018]6713 号），确认英孚思为咨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901080225），准予英孚思为咨询注销登记。

c. 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英孚思为咨询于 2008 年成立，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员工培训等业务。由于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发行人为减少冗余管理成本，决定注销英孚思为咨询。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在其注销前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子公司注销时，相关人员已妥善安置，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税务已办理注销登记，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已分配结束，注销程序合规。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15 年 6 月 29 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及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13 日，因发行人董事会职权调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19 年 4 月 8 日，因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调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2019 年 7 月 5 日，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调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2019 年 8 月 6 日，因发行人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5) 2020 年 4 月 20 日, 根据股转公司有关挂牌企业内部治理制度修订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 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6)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因发行人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股东大会投票方式调整,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 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因发行人经营范围调整、股东大会投票方式调整以及设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订; 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已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就 2020 年 4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备案手续。虽有前述, 考虑到: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 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生效条件; (2) 本次章程修订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无效、可撤销的情况; (3)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已于股转系统公告, 并且后续章程修订也已履行相应程序并于股转系统公告;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就该次章程修订事宜办理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 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情况外,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 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 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

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后认为，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已包含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部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相应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21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32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二）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汽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24次监事会会议。历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三）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助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无任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员工总数	1101	100.00%	1098	100.00%	821	100.00%

上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本人在其指定的地点缴存。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也符合员工个人的实际需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解到：

(1)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根据相关员工个人的要求，符合员工本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缴纳地的缴费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并进一步确认若由于其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该等员工本人承担，不会就该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2) 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且无关联关系的代缴机构缴纳；

(3) 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财务报表，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并查阅相关供应商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根据发行人所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虽有前述，本所并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经营目标及战略规划的影响及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1 年 6 月 21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内容及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

1.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仅有发明专利 2 项，且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取得；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 8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3）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与发行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对应情况如下：

1、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1.	动态线程池隔离数据分发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微服务间异步数据分发的可能引起堵塞问题，研发团队于 2017 年研发了动态线程池隔离数据分发技术并在产品和项目中应用。	用友微服务运维平台	2018SR571552
2.	动态的非阻塞网关链式处理技术	自行研发	为减少微服务体系下，用户认证、限流、用户访问日志等公共的功能的工作量，提升性能，于 2017 年研发了本技术，并在产品和项目中应用	用友微服务运维平台	2018SR571552
3.	工作负载	自行	为解决在接口数据交互时，集群	用友企业级	2021SR0133693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动态分区技术	研发	环境下存在业务数据竞争消费造成的数据重复处理和资源竞争浪费，于 2020 年研发了本技术并在多个项目应用，并且提报专利申请（在审核中）。	应用集成软件	
4.	数据库连接池切换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客户的业务数据量长期积累导致运算资源需求增大，单台数据库服务器无法满足的问题，开始尝试引入开源分库代码解决，但发现有些功能无法正常执行；2017 年，用友汽车根据车企应用特点，应用组织代码实现了数据库连接池切换技术，统一解决了数据库横向扩展的问题。	用友微服务运维平台	2018SR571552
5.	异步容错存储消息转发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车厂和经销商节点之间跨公网业务数据传输需求，实现根据网络状态动态调整传输频率，于 2007 年成功研发本技术，实现了大规模节点的稳定的信息传输，并应用于多个项目后持续优化。	文件管理系统和文件管理方法	201210477748.1
6.	软硬件多算法组合加密技术	自行研发	形成过程见第 5 条技术。 本项技术，是本产品保证业务数据传输安全性的关键技术。	英孚思为 Infox 商用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2007SR04114
7.	消息多阈值封包发送控制技术	自行研发	形成过程见第 5 条技术。 本项技术，是本产品保证业务数据传输高效性的关键技术。	用友商用数据交互平台标准版软件	2013SR096191

2、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1.	整车智能配额分配模型	自行研发	为减少车厂用户的在整车分配环节的的工作量，于 2007 年研发了整车智能分配初步模型，并先后应用于多个车厂项目后持续迭代升级。	用友经销商业务协同软件	2013SR057537
2.	索赔审核	自行	为提升索赔审核环节的效率，	用友汽车配件 & 服务协同云	2014SR130122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规则引擎	研发	提升索赔准确率，于 2008 年成功研发了本技术，并持续迭代升级。	平台软件	
3.	汽车行业通用售后配件数据模型	自行研发	基于车厂对配件电子图册电子化的需求，于 2014 年成功研发了本模型，并在后续迭代中增加了国外大厂专用配件目录数据导入能力，成为现有关键技术。	用友汽车配件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2014SR130258
4.	工位控制器专利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汽车经销商和修理厂售后维修车间流程管理不科学、技师绩效考核不准确等问题，开始数字化精益车间管理平台研发；2012 年研发成功后，开始应用于国内大厂经销商车间，此后随着基础技术变更不断改进和升级。	工位控制器专利技术	201530453410.7
5.	汽车增值服务互联标准与技术	自行研发	为帮助经销商更加简单、方便的引入增值服务服务于消费者，伴随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研发，于 2017 年形成了本技术，并迭代升级。	用友发票通软件	2020SR0729499
				用友签约宝软件	2020SR0729895
6.	智能车联自适应网关技术	自行研发	基于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对于车联网平台适配性的需求，于 2018 年成功研发了本项技术，并应用于新能源车厂业务。	用友客户运营管理软件（友车行）	2019SR0589376
7.	跨企业网状层级混合组织模型	自行研发	为解决因各车厂业务组织模型不一，导致项目实施本功能时客制化工作量较高问题，基于积累的行业业务知识，于 2016 年研发了本模型，并应用于多个项目。	用友车营销软件	2019SR0772508
8.	工作流引擎	自行研发	基于客户的业务审批流的需求，2017 年研发团队参考已有的项目实现除本技术，此后在多个项目中使用并迭代优化。	用友车营销软件	2019SR0772508
9.	可配置异构系统数据交互技术	自研	基于车厂内大量新旧业务系统间接口数据交互及监控需求，参考用友汽车自身的历史的技术积累和最新的微服务技术，	用友企业级应用集成软件	2021SR0133693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于 2020 年研发了本技术并应用于多个项目。		
10.	车企体系集成技术	自行研发	为解决车厂和经销商节点之间跨公网业务数据传输需求，于 2007 年成功研发了本技术支持了大规模节点的组网和数据传输。	英孚思为 Infox 商用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2007SR04114
				用友商用数据交互平台标准版软件	2013SR096191
				用友商用数据交互平台企业版软件	2013SR106216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核心技术均系独立研发形成；根据发行人已取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参与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信息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清晰。

（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自 2012 年后，发行人基于保护自身核心技术的战略规划，未再申请相关专利，而是以软件著作权登记、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替代。其具体原因如下：

（1）专利权作为技术保护的方式之一，有相应的公开披露要求及固定的专利权保护期限，并且专利的申请期限较长。因此，自 2012 年后，发行人在有关技术保护方面未充分考虑专利申请；

（2）2012 年之后，发行人主要结合自身业务研发及经营情况，通过办理著作权登记的方式保护相关知识产权；此外，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也制定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及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护用友汽车的核心技术。

随着业务的发展及经营规模的壮大，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体系不断优化升级，同时管理及内控水平亦在不断提高，发行人逐步意识到了技术保护多元化的重要性。因此，近年来发行人已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积极探

索通过商业秘密保护、著作权登记、专利、员工保密制度管理等多种方式加强技术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用友汽车	负载均衡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6319434	2021.06.07	受理
2.	用友汽车	工位作业时间的确定方法、工位作业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31877.5	2021.07.22	受理
3.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537.1	2021.07.21	受理
4.	用友汽车	日志查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952.7	2021.07.21	受理
5.	用友汽车	鉴权认证方法、鉴权认证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992.4	2021.07.22	受理
6.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7613.0	2021.07.23	受理
7.	用友汽车	问题流转方法、问题流转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816.0	2021.7.22	受理
8.	用友汽车	单据审核方法、单据审核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60171.1	2021.7.29	受理
9.	用友汽车	微服务的部署方法、部署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60208.0	2021.7.29	受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然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但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并未受到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开展新专利的申请工作，以进一步实现对自身技术的多元化保护策略。

（3）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及相关发明人/设计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发明人/设计人
1.	用友汽车	文件管理系统和文件管理方法（发明专利）	ZL2012104777481	2012.11.21	2015.11.18	专利维持	孙凯
2.	用友汽车	数据传输控制装置和数据传输控制方法（发明专利）	ZL2011104487304	2011.12.28	2016.07.06	专利维持	陈冲、张翠红
3.	用友汽车	工位控制器（外观设计专利）	ZL2015304534107	2015.11.13	2016.05.18	专利维持	林勋、刘春生、徐德俊、杨想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员工名册、上述员工的履历信息以及上述员工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任职及履历信息以及该等专利的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应专利	任职岗位	入职发行人日期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	相关专利是否离职后一年内作出	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
1.	孙凯（注）	文件管理系统和文件管理方法（发明专利）	架构师	2005.11.21	上海众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2.	陈冲	数据传输控制装置和数据传输控制方法（发明专利）	应用架构师	2006.02.13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否	否
3.	张翠红（注）		软件工程师-JAVA	2008.06.02	高校毕业后直接入职发行人	否	否
4.	林勋	工位控制器（外观设计专利）	智能产品研发部经理	2011.07.14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否	否
5.	刘春生		架构师	2013.11.01	上海传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6.	徐德俊		研发项目经理	2011.04.20	瑞丰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否	否
7.	杨想华		研发项目经理	2011.02.11	上海科泰世纪有限公司	否	否

注：孙凯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离职；张翠红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离职。

根据上述相关员工的履历信息，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参与研发的发行人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

（4）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及相关申请资料；
- （2）向发行人了解其技术保护的策略及相关规划；
-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渠道了解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发明人/设计人及发明信息等基本情况；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模板，抽取一定比例的研发岗位员工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向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了解前述发明人/设计人的履历信息等情况；
- （7）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相关核心技术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清晰；
- （2）发行人虽然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但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未受到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开展相关专利的申请工作，以进一步实现对自身技术的多元化保护策略；

(3) 根据上述相关员工的履历信息，并查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协议、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参与研发的发行人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

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2）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3）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4）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软件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

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发行人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的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云服务、软件及专业服务，并打造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平台，赋能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发行人亦面向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提供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前述产品或服务。

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存在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并产生收入的情况，但该等企业向此类客户提供的产品均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不同的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公司名称	提供的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注）	NC、U8、U9、PLM、YonBIP 等	NC、U8、U9 为 ERP 系列软件，主要用于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PLM 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YonBIP 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 系列、T+系列、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	T 系列、T+系列为 ERP 系列软件，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是 ERP 系列软件的云化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化用工解决方案	包括用工结算、用工咨询、招募和保障服务等，主要帮助企业实现社会化用工，降低经营成本。

注：在此项统计中，部分企业为用友网络在当地的销售子公司，其本身并不生产任何产品，主要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因此上表中进行了合并披露。

2、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

（1）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3,175.89 万元	3,598.46 万元	3,239.30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2 万元	8.41 万元	4.4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15.50 万元	46.61 万元	65.61 万元
合计	3,200.31 万元	3,653.47 万元	3,309.34 万元
用友汽车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48,673.99 万元
占比	6.72%	7.50%	6.80%

注：在上表中，除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外，其他企业数据为该等企业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占用友汽车收入的比重较小。

（2）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2,086.56 万元	2,396.57 万元	2,173.57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6 万元	7.62 万元	4.1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8.11 万元	28.48 万元	53.27 万元
合计	2,102.12 万元	2,432.67 万元	2,230.96 万元
用友汽车	21,333.18 万元	20,384.95 万元	19,026.21 万元
占比	9.85%	11.93%	11.73%

注：上表披露的毛利统计口径为将收入和该等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乘，从而得出毛利数据。

综上所述，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占用友汽车毛利的比重较小。

（2）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1.	用友汽车	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软件产品的研发不涉及对外采购；软件定制化开发过程中会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采购部分非核心工作内容。	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采用云原生架构，针对汽车行业应用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和优化，形成相关核心技术。 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沉淀了汽车行业知识体系，形成了多种数智化行业应用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形成了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和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两大研发平台及相关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研发形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软件产品。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可以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性能根据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特性进行优化。	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 车企营销系统覆盖了车企在开展营销与售后服务时的各类经营管理需求。 车主服务平台帮助车企提升对车主的营销、运营和管理能力；同时为车主提供各类汽车相关专业服务。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整合众多第三方生态资源，提供汽车产业生态增值服务。
2.	用友网络	NC、U8+、U9 等 ERP 软件产品；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产品实施及运维外包服务、采购 IAAS 网络与存储服务用于云产品的部署。	YonBIP 实现全新一代的技术架构体系，主要包括云原生、元数据驱动、中台化和数用分离等四大技术架构。用友全系列适配了华为鲲鹏体系和中国电子 PKS 体系。	ERP 软件基于用友网络自主研发的 UAP 平台进行研发。云产品基于用友网络自主研发的 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研发，直接部署到云端。产品性能适配大、中型企业需求。	NC、U8+、U9 等 ERP 系列软件，主要用于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PLM 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YonBIP 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3.	用友网络相关销售子公司	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的产品，并承接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	采购用友网络公司的软件和云服务产品。	依托用友网络的核心技术。	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客户化开发服务。	与用友网络产品的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一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4.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 系列、T+系列等 ERP 产品；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等云 ERP 产品。	主要采购 IaaS 能力；以及给客户配套畅捷通产品使用的软硬件。	自主研发了畅捷通云服务平台（CSP），包括技术平台、业务中台、敏捷开发框架、集成平台、数据中台等，支撑产品快速开发迭代。	基于自研的软件平台研发 T，T+系列 ERP 产品；基于畅捷通云服务平台，开发好会计、好生意、智+等云 ERP 产品。产品性能适配小微企业需求。以公有云部署为主。	T 系列、T+系列为 ERP 系列软件，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为 ERP 系列软件的云化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
5.	用友薪福社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社会化用工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采购畅捷支付平台为企业提供支付员工工资等薪酬代付服务。	依托“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以及自主搭建的业务费用结算平台,有效支持企业提高结算效率。	产品基于社会化用工业务合作与服务 SaaS 平台的形式，操作便捷，满足业务合作与结算服务全流程需要，具备 API 接口对接能力。	用工结算功能支持共对私批量发放，包括结算、发票、费用、申报及纳税等。 用工咨询功能包括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战略梳理、工作任务设定及定价、流程管控与调整等。 主要针对企业在推行新的用工形式下的结算和纳税申报两大应用场景。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独立自主研发形成，生产工艺则是在发行人自研的研发平台和相关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专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产品的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也只聚焦在该细分领域。

上表所列的用友网络及其相关子公司，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不具有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特殊属性，不应用于该细分领域，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能相互转化。生产工艺同样是基于相关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形成各自领域的系列产品，和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不能相互转化。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主要聚焦在 ERP 领域、社会化用工领域等，不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均与上述企业的主要产品存在差异，不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3) 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1、客户重合情况

由于发行人仅聚焦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不涉足上述行业客户的制造、ERP 等领域，因此发行人和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对相同客户销售不同领域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万元）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收入总额（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年	1,781.37	804,849.24	0.22%
2019 年	737.35	802,268.35	0.09%
2018 年	443.78	721,675.52	0.06%

2、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总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20 年	262.70	173,217.52	0.15%
2019 年	327.18	152,117.23	0.22%
2018 年	265.18	79,975.98	0.33%

（4）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软件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1、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

用友网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与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用友”）于 2010 年 6 月通过自发行人原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合计 100%的股份（其中用友网络受让股份的比例为 99%、江西用友受让股份的比例为 1%），并相应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前述收购完成前，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均相互独立存续、经营，不存在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前述收购完成后，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制定了严格的同业竞争限制规则，并且实际控制人、用友网络均出具了声明承诺，进一步就有关同业竞争及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事项作出了相应的确认和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1.	用友网络	1995.01	327,053.15	ERP云服务及软件、YonBIP用友商业创新平台以及基于该平台的相关行业通用云产品的研发、实施、销售	是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十名股东包括：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8.16%）、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1.99%）、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92%）、葛卫东（持股3.5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3.43%）、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持股3.13%）、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6%）、刘世强（持股2.22%）、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道科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68%）、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2%）
2.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1588.HK）	2010.03	21,718.17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股东包括： 用友网络、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72.78%，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用友网络控制）、UBS Group AG（4.34%）、APG Asset Management N.V.（持股1.32%）、APG Groep N.V.（持股1.32%）、AP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持股1.32%）、Stichting Depositary APG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ol（持股1.32%）、Stichting Pensioenfond ABP（持股1.32%）
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BaaS服务	否	用友网络（持股75.00%）、北京钜人有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0%）、北京聚贤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82.0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8.00%）
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0%）
6.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90.00%）、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0.00%）
7.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82.0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8.00%）
8.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0%）
9.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00%）、深圳市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0.00%）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	是	用友网络（持股90.00%）、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11.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0%）
12.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100%）
13.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0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0%）
14.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100%）
15.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90.0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0.00%）
16.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00%）、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0%）

根据上表，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股权变动的企业包括用友网络、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用友**”）、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用友**”）、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用友**”）、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用友**”）以及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用友**”）。前述企业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用友网络的历史沿革

用友网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用友网络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公告信息，用友网络于2001年5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除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股票或其他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形导致的股东变化外，用友网络自上市至今的重大股本变动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1.	2001.05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000.00	2001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28号文核准了用友网络的股票发行申请。用友网络增发社会公众股2,500万股，于2001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2015.08	非公开发行股票	145,918.74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2号）核准，用友网络向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对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5,348.4602万股。

ii. 畅捷通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1.	2010.03	有限公司设立	10,000	用友网络出资10,000万元设立畅捷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畅捷通有限 ”）。
2.	2011.07	增资扩股	10,050.25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幸福投资 ”）向畅捷通有限增资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50.2513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0,050.2513万元。
3.	2011.09	股份公司设立	13,415.69	原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畅捷通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13,415.6895万股。
4.	2011.09	增资扩股	16,000.00	用友网络、北京普云慧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云慧天”）、北京汇才聚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才聚能”）、北京通云济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云济天”）、北京云通畅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通畅达”）认购畅捷通新发行的股份，股份总数由13,415.6895万股变更为16,000.0000万股。
5.	2012.12	增资扩股	16,218.17	北京汇云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云捷畅”）认购畅捷通新发行的股份，股份总数由16,000.0000万股变更16,218.1666万股。
6.	2013.12	股份转让	16,218.17	普云慧天、汇才聚能、通云济天、云通畅达、汇云捷畅将持有的合计6,656,255股转让给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用友创新投资”）。
7.	2014.0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1,718.17	首次公开发行5,500万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8.	2015.09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因畅捷通实施员工信托受益权计划，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购买224万股畅捷通内资股（以下简称“内资股”），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汇才聚能、汇云捷畅、普云慧天、通云济天、云通畅达合计购买426万股内资股。
9.	2017.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汇才聚能、汇云捷畅及普云慧天合计向华宝信托合计转让3.24万股内资股。
10.	2017.10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华宝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26.5万股内资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变动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变动情况
11.	2018.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12万股内资股；华宝信托向国民信托转让55万股内资股；普云慧天、汇才聚能、通云济天、云通畅达及汇云捷畅合计向国民信托转让130万股内资股；通云济天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22.7952万股内资股。
12.	2018.08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55万股内资股。
13.	2019.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25万股内资股。
14.	2019.04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华宝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103万股内资股。
15.	2019.10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创新投资转让37.5万股内资股。
16.	2019.12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用友创新投资向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优普”）转让其持有的600.2952万股内资股。
17.	2020.03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通云济天向用友优普转让2.1433万股内资股。
18.	2020.04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华宝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45万股内资股。
19.	2020.07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112.5万股内资股、华宝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5.5万股内资股。
20.	2021.01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用友网络将所持有的1,541.2716万股内资股转让给由畅捷通员工设立的天津滨海新区云通聚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慧云宏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云道同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云达祥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新区云智捷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转让的股份作为畅捷通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股份来源。
21.	2021.06	内资股转让	21,718.17	国民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4.6万股内资股、华宝信托向用友优普转让34万股内资股。

iii. 安徽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1998.07	安徽用友设立	120.00	用友网络、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2006	股权转让	12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iv. 天津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1996.05	天津用友设立	50.00	用友网络
2.	2000.01	增资	50.0001	用友网络、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3.	2012.04	增资	500.00	用友网络、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v. 浙江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05.05	浙江用友设立	500.00	用友网络、贾文新
2.	2005.09	股权转让	500.00	用友网络、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vi. 重庆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1996.02	重庆用友设立	50	用友网络、周刚
2.	1997.01	股权转让	50	用友网络、周刚、岳利宋
3.	1997.11	股权转让及增资	80	用友网络、周刚
4.	2005.10	股权转让	8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5.	2020.08	增资	1,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vii. 深圳用友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06.10	深圳用友设立	5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2.	2010.04	增资	1,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3.	2014.12	增资	7,000	用友网络、浙江用友

根据上述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等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的情形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的情形	产生该等情形的原因
1.	用友网络、江西用友	用友网络持有发行人75.00%的股份,江西用友持有发行人0.76%的股份。用友网络持有江西用友100%的股权。因此,用友网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75.76%的股份。	用友网络、江西用友于2010年6月收购发行人前身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

2、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类别	持股情况
1.	用友网络	王文京	发行人董事长	(1)王文京持有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100%的股权,北京用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28.16%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北京用友科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8.16%的股份; (2)王文京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咨询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类别	持股情况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67.5185%股权,北京用友科技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17.6259%股权。王文京持有北京用友科技100%股权,因此通过北京用友科技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17.6259%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海用友科技85.14%的股权。上海用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11.99%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上海用友科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10.21%的股份; (3)王文京直接持有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79.64%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49%的股份。 因此,王文京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用友网络40.86%的股份,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2.		吴政平	发行人董事	(1)吴政平持有用友研究所8.35%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吴政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0.26%的股份; (2)吴政平持有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80%的合伙企业份额,共青城优富持有用友网络2.46%的股份,因此吴政平通过共青城优富间接持有用友网络1.97%的股份; (3)吴政平直接持有用友网络0.06%的股份。 因此,吴政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用友网络2.29%的股份。
3.		郭新平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郭新平持有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倍”)90%的股权,上海益倍持有用友网络3.92%的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上海益倍间接持有用友网络3.53%的股份; (2)郭新平持有用友研究所12.01%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0.38%的股份。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类别	持股情况
				因此，郭新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用友网络3.91%的股份。

3、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汽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租赁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 4 层 YY-C04002 室及 6 层 YY-D06001 室用于为客户提供语音客服服务，该产业园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语音客服业务对场地的要求较低，不存在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若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公司可寻找其他场地进行替代。该场地的可替换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 29.92 万元、48.33 万元和 49.58 万元，占当年租赁费用的比例为 3.37%、4.71% 和 4.13%，占比较低。

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问题‘13. 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 “用友”系列注册商标系用友网络的核心商标，其主要下属公司均使用该等商标。因此，用友网络未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发行人或用友网络的其他任何子公司。根据商标许可使用的相关协议安排，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长期稳定，因此该等商标许可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信息系统。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相关的 IT 公共基础服务、IT 共享增

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支付办公 IT 系统服务费用分别为 26.29 万元、37.23 万元和 40.01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13%和 0.15%，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独立。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该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独立拥有。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1.2”之“（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的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及有关知识产权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技术方面独立。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用友网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均保持独立。

（5）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4 的要求，“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资料；
- （2）取得用友网络有关同业竞争的说明文件及相关承诺；

(3) 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和其他相关信息；

(4) 查阅用友网络、畅捷通两家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5) 登录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官方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6) 取得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单、财务报表等文件；

(7) 向用友网络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经营状况；

(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列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2、核查意见

(1) 用友汽车的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用友汽车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该等行业领域的特殊行业应用属性和功能，无法替代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除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以及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前述企业的产品亦无法替代用友汽车的相关产品。因此，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用友汽车不属于同一行业，或虽有相同行业客户但业务领域完全不同。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的（不限于发行人专属经营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企业，其相关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收入、毛利比重较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对潜在同业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的分析，发行人在其专属经营的领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潜在同业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发行人与潜在同业竞争方之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潜在同业竞争方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13、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2）所使用的用友网络的商标是否可以被长期稳定使用，是否可能出现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问答7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回复：

（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

1、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报告期初至今，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2014年1月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2014年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2021年8月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2021年商标许可协议》”），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的“用友”文字图样的注册商标，该等被

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类别
1.		用友网络	中国	558108	2021年7月10日至 2031年7月9日	9
2.		用友网络	中国	1352294	2020年1月7日至2030 年1月6日	42
3.		用友网络	中国	1352455	2020年1月7日至2030 年1月6日	41
4.		用友网络	中国	1353699	2020年1月14日至 2030年1月13日	9
5.		用友网络	中国	3067661	201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16
6.		用友网络	中国	3291114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42
7.		用友网络	中国	3291119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35

发行人将上述商标用于产品销售和服务，以及发行人的对外宣传，对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

2、被授权使用的商标的可替代性

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即通过被用友网络授权的方式使用“用友”系列的文字图样商标。因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服务在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群体中的优质口碑和良好的市场形象，前述授权商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良好的知名度，该等商标在体现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于商业角度具有不可替代性。

3、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

从商业角度而言，前述被授权使用的商标的主要元素为文字“用友”，可以比较直观地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亦可以使客户、消费者比较直观地将发

行人的产品、服务与发行人进行关联，该等商标是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仅仅依靠某一项要素，而是依靠多种竞争力要素的有机组合。基于前述，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其原因如下：

① “用友” 商标并非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中的唯一标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聚焦于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除上述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外，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独立经营，亦形成了多项自主拥有的商标并广泛使用。发行人拥有商标情况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2. 商标权”。

②行业市场对产品及服务的质量要求高，品牌知名度非首要考虑因素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车企营销、车主服务、汽车产业生态服务等领域，所面向的最终用户主要包括车企、整车厂、经销商等机构类客户，该等客户专业化程度高，其采购过程中主要关注产品的先进性、产品性能与质量、系统运维服务与售后保障、产品服务提供者自身的经营实力，并不会仅因为产品使用了某一项授权商标而作出采购相关产品的决定。

基于上述，通过自主、独立经营，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广泛的市场网络布局，发行人从产品性能、技术创新、质量与稳定性、客户服务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的标准，从而形成在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拥有多项自有商标，巩固并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形象。“用友”为主要元素的商标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纯依赖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2）所使用的用友网络的商标是否可以被长期稳定使用，是否可能出现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1、发行人所使用的用友网络的商标是否可以被长期稳定使用

2021年8月，发行人与用友网络重新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终止。《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

①用友网络继续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2014 年商标许可协议》项下的注册
商标，由用友网络负责保持被授权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
各被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并在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
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③用友网络保证是授权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授予发行人使用，如果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发行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用友网络需予以配合；

④发行人同意向用友网络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用友网络拥有的授权商标
的权利。发行人在可知的范围内应书面告知用友网络关于授权商标的侵权行为。
双方可以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双方的名义针对这样的行为提起诉讼或索赔；

⑤在任何情形下，用友网络均不会以“用友”作为文字、图形、文字和图形
的组合等方式申请注册或通过其它任何方式取得“用友汽车”“用友 Auto”等
与发行人名称、商号或其他方式识别发行人及其产品和服务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标
识。若违反此约定，用友网络将对发行人受到的损失进行足额补偿，并立即停止
相关商标申请、注册行为；

⑥用友网络不会以任何形式借商标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亦不会在担任发
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单方面解除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已出具《关于授权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的确认函》（以下简称“《**商标授权确认函**》”）。《商
标授权确认函》的主要内容为：

①自发行人使用相关被授权商标以来，未发生过王文京、用友网络通过相关
授权商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王文京承诺其将督促用友网络严格执行《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保证发行人可以无偿、持续地使用该等商标，并且王文京本
人以及用友网络在将来也不会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②如若违反《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及前述承诺，用友网络、王文京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损失，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除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外，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地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继续使用用友网络授权使用的商标。

（3）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

（2）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的商标证书，并取得商标主管部门调取的发行人商标查册档案；

（3）就发行人的自有商标及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

（4）查阅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出具的《商标授权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由发行人用于产品销售和服务，以及发行人的对外宣传，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性；

（2）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在体现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于商业角度具有不可替代性；

（3）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之一，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不单纯依赖于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4）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该等商标，除因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未来不会出现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

等商标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相关授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间问答 7 的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7 的要求，“发行人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中介机构应当予以关注。存在以下两种情况的：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中介机构应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

（2）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对发行人被用友网络授权使用的商标的具体用途、使用范围、重要性进行了解；

（3）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关联交易凭证等资料；

（4）查阅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出具的《商标授权确认函》。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初至今，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由发行人用于产品销售和服务，以及发行人的对外宣传，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性。

（2）相关被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用友网络长期专注并持续领航企业软件与企业服务市场，是中国和全球领先的企业与公共组织云服务和软件提供商。发行人获用友网络授权使用的“用友”系列注册商标在其所对应的特定商品类别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用友网络本身及其下属多家公司均在同时使用上述类别的商标。此外，上述被授权使用的“用友”系列注册商标为用友网络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用友网络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用友网络对“用友”系列商标实施己方持有及统一管理，未将相关商标投入发行人，而是在自身持有、使用该等商标的同时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及用友网络其他下属相关公司使用，具有合理性。

（3）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2014 年商标许可协议》《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可无偿、长期地使用相关被授权商标；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关联交易凭证等资料，过往授权期间亦不存在发行人就相关商标的使用向用友网络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不合理价格收取商标授权费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可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签订的《2021 年商标许可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商标授权确认函》，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各被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并在用友网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发行人可无偿、长期地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使用该等商标，且由用友网络负责保持该等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用友网络将在该等商标注册日期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续展手续。

综上，发行人可在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稳定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

（5）发行人关于相关被授权商标的使用计划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持续稳定的通过无偿授权形式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未因使用该等商标对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

通过授权方式长期使用该等商标。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授权使用“用友”等系列注册商标未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以下无内容）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1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安永华明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229_A03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57229_A09 号）（以下简称“**《加期内控报告》**”）。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以及从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

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已出具律师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加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867,030.27元，营业收入为476,096,201.18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用友网络是一家于上交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0588。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用友网络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	28.17%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3	11.9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34.68	4.17%
4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08.00	3.92%
5	葛卫东	11,501.20	3.52%
6	用友研究所	10,232.25	3.13%
7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4.13	2.44%
8	刘世强	7,528.00	2.30%
9	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道科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85.00	1.65%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6.79	1.52%

(二) 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17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7 名,机构股东 30 名。

1、核查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177 名,本所律师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向发行对象在内的合计持有发行人 97.518%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核查股东持股情况

核查对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用友网络	81,180,000	75.0014%	控股股东/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湖州特友	5,920,000	5.4694%	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3	湖州友彤	4,734,000	4.3737%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4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3,600,000	3.3260%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5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2.9564%	前十大股东
6	桂昌厚	2,638,000	2.4372%	前十大股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总裁)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588	1.0279%	前十大股东/定向发行对象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0.9147%	前十大股东
9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0.7576%	前十大股东
10	李洪波	567,822	0.5246%	前十大股东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485	0.3266%	定向发行对象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	0.1875%	定向发行对象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44	0.1309%	定向发行对象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0.0868%	定向发行对象
	合计	105,554,539	97.518%	-

(2) 核查股东基本信息

a. 湖州特友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湖州特友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19L3E），湖州特友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雒州大道 179 号-25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建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45 年 11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湖州特友的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张建新已自发行人处离职，有限合伙人陆恒华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变更为财务专家。

b. 湖州友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湖州友彤的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张建新已自发行人处离职，有限合伙人戴志斌、王丽萍已自发行人处离职，有限合伙人赵旭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变更为总账会计。

c.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等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已办理完毕截至前述会议召开日前已离职员工份额转让的变更手续。前述变更完成后，申万资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176 人，具体参与人姓名、参与比例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金爱君	989,360	4.61%	166,000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	周坤	822,480	3.83%	138,000	助理总裁
3.	谢兵	619,840	2.89%	104,000	助理总裁
4.	陈小庆	607,920	2.83%	102,000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5.	甘世良	596,000	2.78%	100,000	助理总裁
6.	王原	596,000	2.78%	100,000	助理总裁
7.	王炜	518,520	2.42%	87,000	副总裁
8.	陆恒华	482,760	2.25%	81,000	财务专家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9.	贺斌	429,120	2.00%	72,000	副总裁
10.	于晓红	417,200	1.94%	70,000	助理总裁
11.	栗际云	417,200	1.94%	70,000	高级经理
12.	王亮	357,600	1.67%	60,000	总监
13.	贾志国	357,600	1.67%	60,000	助理总裁
14.	黄飞	357,600	1.67%	60,000	总监
15.	凤花	345,680	1.61%	58,000	高级经理
16.	高海龙	345,680	1.61%	58,000	助理总裁
17.	项旭东	303,960	1.42%	51,000	总监
18.	林丽清	298,000	1.39%	50,000	总监
19.	杨治国	298,000	1.39%	50,000	总监
20.	王明怀	298,000	1.39%	50,000	总监
21.	柴隼	274,160	1.28%	46,000	高级经理
22.	张浩	268,200	1.25%	45,000	总监
23.	高海清	238,400	1.11%	40,000	董事会秘书 （助理总裁）
24.	蔡黄辉	208,600	0.97%	35,000	总监
25.	张建平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6.	佟乐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7.	冯毅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8.	周建勋	208,600	0.97%	35,000	高级经理
29.	陈婷婷	196,680	0.92%	33,000	企业数智化咨询 高级专家
30.	吴阳	178,800	0.83%	30,000	高级经理
31.	刘杰	178,800	0.83%	30,000	业务拓展经理
32.	郑水义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33.	戴志斌	172,840	0.81%	29,000	已离职
34.	余长虹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35.	林波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36.	熊川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37.	周清江	172,840	0.81%	29,000	总监
38.	尹洪伟	172,840	0.81%	29,000	资深数据架构师 （总监级）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9.	陈俊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0.	夏延鹏	172,840	0.81%	29,000	高级经理
41.	孙旭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2.	董迎中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3.	吴赐飞	172,840	0.81%	29,000	部门经理
44.	林勋	149,000	0.69%	25,000	部门经理
45.	刘向辉	119,200	0.56%	20,000	部门经理
46.	倪慧芳	107,280	0.50%	18,000	高级经理
47.	张天衡	107,280	0.50%	18,000	部门经理
48.	王璐洋	107,280	0.50%	18,000	高级经理
49.	张璐	101,320	0.47%	17,000	高级经理
50.	林黛	101,320	0.47%	17,000	高级经理
51.	董伟骏	89,400	0.42%	15,000	系统工程师
52.	刘红新	89,400	0.42%	15,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53.	柯海青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54.	辜双翼	89,400	0.42%	15,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55.	何琰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56.	余帆	89,400	0.42%	15,000	中级项目经理
57.	董伟荣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58.	付焱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59.	周文品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60.	马翔	89,400	0.42%	15,000	JAVA 开发 Leader
61.	龙文俊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62.	瞿超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63.	张喜云	89,400	0.42%	15,000	高级经理
64.	胡忠胜	89,400	0.42%	15,000	高级经理
65.	林昌荣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66.	谭园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67.	肖富文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68.	刘清乐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69.	王一夫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0.	于洋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71.	李胜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2.	王泉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3.	段永铎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74.	刘福通	89,400	0.42%	15,000	部门经理
75.	张宪超	89,400	0.42%	15,000	高级项目经理
76.	徐开亮	89,400	0.42%	15,000	JAVA 工程师
77.	吴振锋	83,440	0.39%	14,000	高级经理
78.	王强	59,600	0.28%	10,000	项目经理
79.	郑海波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
80.	童毅	59,600	0.28%	10,000	专家级咨询顾问
81.	万海林	59,600	0.28%	10,000	高级技术专家
82.	刘旭东	178,800	0.83%	30,000	高级经理/首席架构师
83.	杨丹	53,640	0.25%	9,000	核算经理
84.	王怡璟	53,640	0.25%	9,000	部门经理
85.	仰晟锴	47,680	0.22%	8,000	项目经理
86.	钱言霏	35,760	0.17%	6,000	审计经理
87.	陆安东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88.	张燕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89.	张嘉伟	29,800	0.14%	5,000	DELPHI 工程师
90.	周晶临	29,800	0.14%	5,000	咨询顾问
91.	赵可重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2.	王翠平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3.	袁渝迪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4.	翟卿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5.	赵松涛	29,800	0.14%	5,000	专家级咨询顾问
96.	李永春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97.	桑德亮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98.	朱蔚文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99.	汪海瀚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00.	袁茂建	29,800	0.14%	5,000	业务咨询顾问
101.	汪海洋	29,800	0.14%	5,000	咨询顾问
102.	邹清兵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03.	吴昌清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04.	张程	29,800	0.14%	5,000	架构师
105.	单飞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06.	倪佳民	29,800	0.14%	5,000	高级咨询顾问
107.	瞿云飞	29,800	0.14%	5,000	DELPHI 工程师
108.	鲁克祖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09.	王平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0.	包捷	29,800	0.14%	5,000	架构师
111.	许锐锋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12.	何顺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13.	邱贤杰	29,800	0.14%	5,000	技术专家
114.	段明磊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高级架构师
115.	袁斌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6.	谢东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7.	黄明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8.	程娟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19.	吴广	29,800	0.14%	5,000	中级项目经理
120.	原鹏宇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1.	王崧蔚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2.	李举江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3.	贺东兴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24.	江虎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125.	徐德俊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26.	刘春生	29,800	0.14%	5,000	高级架构师
127.	王国印	29,800	0.14%	5,000	业务咨询专家
128.	陈冲	53,640	0.25%	9,000	高级应用架构师
129.	舒鹏飞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30.	王夫利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31.	刘婷婷	29,800	0.14%	5,000	业务咨询顾问
132.	王顶良	29,800	0.14%	5,000	专家级项目经理
133.	王玲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34.	邱明杰	29,800	0.14%	5,000	项目经理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35.	马思婷	29,800	0.14%	5,000	高级项目经理
136.	张润旻	29,800	0.14%	5,000	高级咨询顾问
137.	孙晓宇	29,800	0.14%	5,000	JAVA 工程师
138.	郑聪	23,840	0.11%	4,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139.	王建国	23,840	0.11%	4,000	JAVA 工程师
140.	张宇	23,840	0.11%	4,000	技术专家
141.	陈春周	23,840	0.11%	4,000	技术专家
142.	赵旭	17,880	0.08%	3,000	总账会计
143.	竺力源	17,880	0.08%	3,000	税务会计
144.	祝安	35,760	0.16%	6,000	业务经理
145.	白晶	17,880	0.08%	3,000	人力资源薪酬福利经理
146.	朱林矗	357,600	1.67%	60,000	副总裁
147.	杨豪杰	178,800	0.83%	30,000	助理总裁
148.	韩雪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
149.	钱劲松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50.	熊梦	53,640	0.25%	9,000	前端工程师
151.	李亚丹	29,800	0.14%	5,000	PMO 专员
152.	万方丽	29,800	0.14%	5,000	招聘绩效业务经理
153.	王峰	119,200	0.56%	20,000	总监
154.	李明心	23,840	0.11%	4,000	用户运营经理
155.	江元方	53,640	0.25%	9,000	项目经理-中级
156.	陈永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57.	吴俊	53,640	0.25%	9,000	高级业务咨询顾问
158.	陆颖	53,640	0.25%	9,000	高级技术专家
159.	黄雪珍	53,640	0.25%	9,000	项目经理
160.	曹阳	23,840	0.11%	4,000	高级项目经理
161.	周伟	53,640	0.25%	9,000	高级项目经理
162.	刘笑朋	53,640	0.25%	9,000	ANDROID 工程师
163.	冯志鹏	53,640	0.25%	9,000	项目经理-高级
164.	张凯	59,600	0.28%	10,000	部门经理
165.	林越	29,800	0.14%	5,000	成本会计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66.	戴君	47,680	0.22%	8,000	财务 BP
167.	徐玮骏	53,640	0.25%	9,000	架构师
168.	王龙祥	53,640	0.25%	9,000	高级产品经理
169.	姜霄晟	53,640	0.25%	9,000	运维工程师
170.	李文浩	53,640	0.25%	9,000	架构师
171.	赵强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72.	姚菁泓	29,800	0.14%	5,000	法务经理
173.	戴文冠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74.	喻慧娟	23,840	0.11%	4,000	证券事务代表
175.	陈中杰	53,640	0.25%	9,000	JAVA 工程师
176.	于佳	53,640	0.25%	9,000	高级项目经理
合计		21,456,000	100.00%	3,600,000	-

d. 证裕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证裕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已由聂小刚变更为温治。

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泰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1.32%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6.57%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05%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3.98%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7%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737,300	3.45%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200	2.92%
8	德州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503,700	2.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安吉美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263,400	2.18%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021,900	1.74%

f.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目前持有发行人 353,4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66%，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21.3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1,750,920	15.62%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7.66%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6.8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2%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188,327	1.5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787,039	0.96%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92,793	0.86%

g. 东兴证券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兴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52.74%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4.3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63,160	2.99%
4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0	1.74%
5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530,568	1.54%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369,887	1.21%
7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94,222	1.04%
8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26,900	0.9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36,349	0.8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11,761	0.71%

h. 东北证券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北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168,744	30.81%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6,073,582	11.80%
3	万忠波	46,680,510	1.9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85,760	1.7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29,949	1.3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30,141	1.1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19,671	0.83%
8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平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300	0.82%
9	潘锦云	17,476,241	0.75%
1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	0.67%

i. 西部证券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部证券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1,757,915	29.57%

序号	股东名/姓名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8,496,467	10.26%
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342,775,944	7.67%
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	129,032,258	2.89%
5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117,894,200	2.64%
6	李怡名	70,451,618	1.5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402,149	1.42%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65,247	1.2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173,360	1.17%
10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225,805	0.88%

2、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股东中共有 2 家“三类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万资管持股计划	3,600,000	3.3260%
2.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	56,000	0.0517%
合计		3,656,000	3.3777%

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开平台对 2 家“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并通过问卷调查形式与 2 家“三类股东”进行了联系，并取得了管理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

3、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共有 30 名。根据部分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股东中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除“三类股东”中披露的投资基金主体外，另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均已纳入私募基金相关监管。以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管理人登记时间	机构类型
1.	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J849	2020 年 2 月 21 日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2015 年 1 月 7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深圳市进化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0608	2015 年 8 月 13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州佩祥的合伙人中，有限合伙人张燕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已变更为 JAVA 工程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股份转让及新股东受让股份入股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前述股东转让及受让发行人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相关股份转让均系按

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交易程序进行，符合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认证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11月18日	三年	GR202031005490
2.	软件企业证书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8月30日	一年	沪RQ-2015-0899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6年8月17日	长期	3114966222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8日	/	310068711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6年7月28日	/	02204390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8月2日	授予日至2023年8月2日	B2-20180544
7.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7日	至2022年9月17日	NOA1995948
8.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三年	NOA2102221
9.	CMMI-DEV, V1.3 成熟度三级	CMMI Institute	2019年12月30日	三年	5297

序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Partner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673.99 万元、48,697.62 万元、47,609.62 万元以及 26,513.9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的 100%。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的变化及补充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的相关内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和补充。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

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除控制发行人外，用友网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80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06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08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3.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07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10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5.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2001.04.03	6.60 万美元	中间持股公司
6.	北京用友艾福斯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1.12.25	1,103.57	核电、水电、水泥行业的软件服务
7.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4	14,099.93	行政事业单位资源管理软件、公共财政管理软件、政府部门计划财务管理软件、社保基金管理软件、税务管理软件等开发与销售
8.	上海大易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4.05.25	1,905.60	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在线招聘选拔解决方案供应商
9.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03	10,734.11	面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金融企业提供咨询、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2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11.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05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2.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23	2,192.98	烟草相关软件开发、设计，硬件制造、销售，并提供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13.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9.07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广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4.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12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13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6.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16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7.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28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8.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16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19.	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9.01.23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0.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9.09.08	38,000.00	自有房租赁和物业管理
21.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9.09.18	10,000.00	为城市卫生信息、医疗服务机构、个人健康管理提供专业、标准、融合的产品与服务
22.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11	10,0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3.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9	32,577.25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24.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5.12	1,000.00	投资管理
25.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06.23	23,000.00	投资管理
26.	用友长伴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0.10.29	3,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30	24,434.61	通过自主研发经管类专业实践教学产品和创新创业类教育产品,为客户提供经管类专业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升级、实践技能比赛和创新创业教育等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服务
28.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10	5,5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29.	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4.02.11	5,000.00	保险经纪业务
30.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2.25	20,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04	5,000.00	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转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办公领域;租赁、销售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
32.	柚子(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15	13,150.68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提供商
33.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4	5,000.00	专门针对电信、广电行业客户,提供实时、按需的“云+端”行业服务“云+端”行业服务
34.	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7	5,000.00	能源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包括ERP、财务共享、人力资源、供应链、生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产管理等
35.	北京用友商创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0	9,166.67	未开展业务
36.	用友建筑云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9	8,000.00	建筑行业软件业务及云业务、NC产品和建筑云产品
37.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10	7,000.00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38.	用友（上海）工业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4.10	5,000.00	面向工业企业的社会化智能云平台。帮助工业企业实现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诸多新模式
39.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03	5,000.00	投资管理
40.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08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1.	上海用友云服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13	21,215.00	投资管理
42.	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11	27,000.00	投资管理
4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1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44.	北京用友幸福创新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11.06	21,818.18	投资管理
45.	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12.20	6,750.00	人身保险科技服务
46.	山西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3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47.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4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2)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	2000.06.29	5.00 万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	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6.09	5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3.	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2003.06.27	300.00 万美元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4.	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3.07.30	110.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决方案提供商
5.	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04.02.13	105.00	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6.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2007.08.28	20.0002 万新加坡 元	IT 人力承包服务
7.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 镇江有限公司	2010.07.29	1,500.00	未开展业务
8.	台湾用友资讯软体有限公司	2011.08.22	3,000.00 万新台币	资讯软体服务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资讯软体批发业、资讯软体零售业
9.	上海秉钧广告有限公司	2012.12.03	100.00	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等。产品包括红人点点、全员裂变通等
10.	北京用友幸福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11.22	8,217.30	投资管理
11.	柚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3	300.00	为 APP 开发者提供云端的 API 服务和数据存储服务
12.	北京友云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3.	北京友畅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1.26	500.00	未开展业务
14.	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2	1,000.00	主要面向政府单位客户提供包括财政非税管理及票据电子化、农田建设管理监测监管及 GIS 应用业务、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化、财政涉农项目及资金管理、财政大数据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15.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2014.06.23	100.00 万 马来西亚 令吉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16.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11.06	24,000.00	投资管理
17.	苏州云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16	200.00	未开展业务
18.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29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19.	深圳市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3	2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0.	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	2016.10.20	2.50 万澳 门币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境外的销售
21.	南昌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2,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2.	三亚友仁实业有限公司	2017.10.24	300.00	旅游相关服务
23.	山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1	2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 BaaS 服务
24.	北京畅捷云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04.12	1,000.00	未开展业务
25.	青岛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30	1,000.00	投资管理
26.	北京保趣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0.00	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
27.	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11	27,000.00	投资管理
28.	三亚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19	200.00	未开展业务
29.	江西用友薪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1	4,000.00	人力资源及劳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
30.	海南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021.06.17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31.	太原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3	200.00	职业中介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
32.	河南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04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等
33.	南昌市红谷滩区用友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1.11.08	50.00	电子商务师培训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共计 36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海南用友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3.06.16	1,0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994.05.13	2,293.30	投资管理
3.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	1998.07.15	2,394.00	投资管理
4.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1999.04.15	8,500.00	投资管理
5.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6.08.15	1,000.00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6.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8.09.16	1,000.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7.	蓬莱龙亭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2009.08.28	1,000.00	生产加工葡萄酒及其他酒
8.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2009.10.19	1,000.00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 旅游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 观光农业及农林产品生产与销售
9.	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12.19	10,0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10.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29	20,000.00	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政府、公共事业及非营利组织提供信息化金融产品及专业的服务
11.	深圳市顺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3.14	50.00	资产管理
12.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15	8,068.98	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全流程金融信息服务, 打造安全、便捷、可信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
13.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4.09.18	1,344.83	担保业务 (不含融资性担保)
14.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21	10,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5.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09	10,000.00	投资管理
16.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29	5,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17.	芜湖一泓成长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016.08.23	1,644.1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8.	芜湖一泓驱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6.11.25	30,00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9.	深圳前海友金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6	1,000.00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
20.	深圳前海普惠众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10	1,000.00	商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21.	用友 (深圳) 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23	15,000.00	保付代理,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
22.	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3.28	20,0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3.	芜湖志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6.08	10,0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4.	芜湖一泓宁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9.30	60,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5.	深圳友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1.10	1,000.00	保付代理 (非银行融资类), 担保业务 (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26.	芜湖一泓互联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11.14	712.2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7.	北京用友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7	5,000.00	企业征信服务, 数据处理,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8.	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1	20,496.86	致力于为企业提供通过银企联云服务的现金管理等资金管理服务
29.	吉安友金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5	1,000.00	未开展业务
30.	用友财金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未开展业务
31.	用友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02.06	5,00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32.	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18.03.26	100,000.00	金融信息技术服务,股权投资
33.	华盛一泓(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29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4.	花果日葡萄酒(北京)有限公司	2019.09.17	500.00	葡萄酒销售
35.	北海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11.28	3,000.00	借款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
36.	深圳友好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20	1,000.00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回收、租赁和销售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京	董事长	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2(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政平	董事	北京乐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66	99.30%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	1,000.00	80.00%
		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南昌市观唐文化有限公司	5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95.10%
		江西三清山港首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18,0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75.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通过共青城优富持股 50.00%
		北京红局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81.63%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学辉	独立董事	北京数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北京保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0.00	71.00%
		北京大千兴隆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75.00%
		北京安航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北京华绕广告有限公司	50.00	51.00%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90.00%
		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9.00	通过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易优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易通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72.46 万元	358.88 万元	2,868.37 万元	4,215.39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0.36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15.27 万元
关联租赁	24.32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29.92 万元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软硬件采购及云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0 万元	290.63 万元	110.71 万元	4.45 万元
	办公 IT 系统服务	集团统一定价	21.05 万元	40.01 万元	37.23 万元	26.29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 购 服 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23 万元	21.34 万元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采 购 服 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91 万元	-	-	-
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购 买 商 品 及 餐 饮、会 务 服 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44 万元	14.01 万元	29.25 万元	1.12 万元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服 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2,669.84 万元	4,183.52 万元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服 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3.96 万元	-	-	-
合计			72.46 万元	358.88 万元	2,868.37 万元	4,215.39 万元
营业成本			13,666.70 万元	26,276.44 万元	28,312.67 万元	29,647.78 万元
关联采购占比			0.53%	1.37%	10.13%	14.22%

注：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成为用友汽车的关联方，本次申报将该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自报告期初视同用友汽车的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产品及服务和办公 IT 系统服务。

i. 发行人在为部分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中基于客户对财务软件、业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向用友网络及其分公司采购了相关产品及服务，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i. 发行人每年度会与用友网络签订《IT 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公司提供办公相关的 IT 公共基础服务、IT 共享增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公司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公司采购价格与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向用友网络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未来公司对用友网络的办公 IT 系统服务采购将可能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0%、0.60%、1.31%和 0.23%，占比较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红邸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餐饮、会务服务等，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发行人与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开发、测试工作等外包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④2020 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智慧供应链数据应用项目，因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数据挖掘分析、机器智能学习以及数据模型建立方面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能力，因此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将项目部分需求分包给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施，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2 万元	13.21 万元	14.97 万元	15.27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S 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42.51 万元	-	-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产品部署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68.87 万元	207.74 万元	-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推广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3.18 万元	-	-	-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机销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16 万元	-	-	-
合计			40.36 万元	524.59 万元	222.70 万元	15.27 万元
营业收入			26,513.91 万元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48,673.99 万元
关联销售占比			0.15%	1.10%	0.46%	0.03%

①报告期内，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等签订了《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由于产品支持及运维服务内容中涉及用友汽车软件产品，

因此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相关产品运维服务分包给发行人，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2019 年，发行人成功中标宝马 DMS 系统开发项目。发行人负责整体项目统筹实施，用友网络负责该项目中基础设施托管和运维服务标段（该标段需要服务提供商具备 IDC 许可证资质），并委托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软件开发服务及产品部署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i. 2019 年度，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一期及二期，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山推智慧服务平台软件”。

ii. 2019 年，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DMS 系统实施部署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由用友汽车为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山东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供 DMS 产品部署实施服务。

④2021 年，发行人与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1 年年度推广合作协议》，协助推广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自营结算服务，并收取相应推广费用，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⑤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营公司。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用友网络联营企业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 年，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格硬件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与其 DMS 系统配套的一体机设备，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46%、1.10%和 0.15%，占比较小。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24.32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29.92 万元
合计			24.32 万元	49.58 万元	48.33 万元	29.92 万元
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总计			527.44 万元	1,201.71 万元	1,026.41 万元	866.99 万元
关联租赁占比			4.61%	4.13%	4.71%	3.37%

注：2021 年起，发行人租赁费用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财会〔2018〕35 号）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的 4 层 YY-C04002 室、6 层 D06001 室租赁给用友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改善用友汽车非南昌本地员工住宿环境，用友汽车每年与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住企业员工宿舍住宿协议》，租用 4 间员工宿舍，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租赁金额占租赁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37%、4.71%、4.13%和 4.61%，占比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4.00 万元	1,014.87 万元	626.80 万元	943.78 万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各报告期末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5）无偿使用商标

报告期内，用友汽车无偿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注册号为 558108、1352294、1352455、1353699、3067661、3291114、3291119 的“用友”注册商标；用友网络与用友汽车于 2021 年 8 月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在非排他、非独占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长期无偿授权用友汽车在主营业务及日常生产经营

范围内使用上述商标。除商标到期时续期申请未被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等无法续期的客观情形外，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用友网络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期间持续长期有效。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50 万元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8.39 万元	-	-	
	合计	129.89 万元	121.50 万元	98.70 万元	-
	占当期余额比例	0.81%	0.92%	0.58%	-
合同资产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50 万元	28.50 万元	-	-
	合计	28.50 万元	28.50 万元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1.75%	2.43%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84.62 万元	1,121.25 万元	1,085.69 万元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4 万元	35.38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1.78 万元	-	-
	合计	-	299.14 万元	1,156.63 万元	1,085.69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4.45%	19.24%	21.60%
其他应付款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5 万元	-	-	-
	合计	21.05 万元	-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0.43%	-	-	-
预收账款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3.97 万元	3.05 万元
	合计	-	-	3.97 万元	3.05 万元
	占当期余额比例	-	-	0.07%	0.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3.02 万元	-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3 万元	139.03 万元	-	-
	合计	139.03 万元	142.05 万元	-	-
	占当期余额比例	1.47%	1.53%	-	-

报告期各期末，用友汽车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往来主要系用友汽车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所致。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上述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租赁房屋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中东财富中心第 15 层,第 1501A-1504、1513 号	348.61	无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2.	发行人	用友网络	用友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1 号楼 1 层 25 室	45.00	京房权证海字第 494706 号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 2 处新增租赁房屋，发行人未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所述第 1 项新增租赁房屋，其权利人为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黑咀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黑咀子村委会”）。根据黑咀子村委

会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文件，该处租赁房屋为该村委会所有，但该村委会尚未取得该处房屋的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处地块为集体土地，且该村委会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房屋（中东财富中心）整体租赁予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赁期内允许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进行租赁。据此，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东财富大厦分公司已获授权对外出租该处房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与发行人就该处无证房屋订立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出租人和发行人限期改正，并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虽有前述，鉴于：

（i）该处无证房屋由发行人分公司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场所，可替代程度较高，并且更换、搬迁的成本较低；（ii）该处无证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iii）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通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处房屋，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应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应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 2 项境内注册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孚思为	用友汽车	2021.4.14-2031.4.13	8086424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	英孚思为	用友汽车	2021.3.28-2031.3.27	8086389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共计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SR1328796	用友 IM 在线客服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2021SR1328790	用友多数据源数据同步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1375448	用友汽车内容管理平台	V1.0	用友汽车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4.	2021SR1813368	用友车险通系统	V2.1	用友汽车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5.	2021SR1813298	用友短信通系统	V1.0	用友汽车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6.	2021SR1813297	用友多数据源运维软件	V1.0	用友汽车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 1 则域名已办理完毕展期手续：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到期日期
1.	infoxcenter.com.cn	用友汽车	www.infoxcenter.com.cn	沪 ICP 备 12025114 号-2	2031.07.06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37.41 万元	9.07 万元	28.34 万元
办公及电子设备	927.08 万元	769.35 万元	157.73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日常办公经营所需，整体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果销售、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金额，则选取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或采购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尚未履行部分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3,900.80	2016.8.15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正在履行
2.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平台应用开发	1,866.66	2019.5.31-2021.3.31	履行完毕
3.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NEWBIE 项目开发	1,699.33	2020.3.18-2020.12.31	正在履行
		沃尔沃 APP 开发	1,759.63	2021.10.8-2022.10.7	正在履行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Fushion Cloud 项目	1,396.83	2020.4.27-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数字化门店项目	1,680.00	2020.11.16-2022.4.10	正在履行
		广汽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1,720.00	2021.1.6-202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管理系统、俱乐部及车主自服务平台项目	1,228.37	2020.12.11-2021.12.10	正在履行
		SX 产品支持项目	1,013.87	2022.7.1-2024.7.1	尚未履行
7.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项目	1,012.84	2021.3.16-2022.3.15	正在履行
8.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营销一体化平台开发	1,300.00	2021.3.30 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止	正在履行
9.	广西长久汽车集	业财一体数字智能	1,893.32	2021.4.26-2023.6.3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团有限公司	化平台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及定制化开发	框架合同	2018.3.16-2020.2.29	履行完毕
1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框架合同	2018.7.3-长期	正在履行
12.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开发及实施	框架合同	2018.8.24-长期	正在履行
1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1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框架合同	2020.1.8-2029.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5.7.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DMS 系统实施推广	框架合同	2016.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济南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长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6.1.1-2021.9.1	履行完毕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1.9.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北京云族佳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8.6.1-2021.12.31	正在履行
8.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	框架合同	2017.8.30 至全部具体合同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9.	上海慧龙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一体化智能管理机	框架合同	2015.10.15-长期	正在履行
10.	北京全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硬件采购	框架合同	2021.11.9-长期	正在履行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另有说明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名王文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政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桂昌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成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学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郭新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袁树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王文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政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桂昌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成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学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王文京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桂昌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小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金爱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海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确定第三届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1年11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3、发行人于2021年6月21日后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21年8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郭新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袁树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9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郭新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11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经审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由第三届董事会履行了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前述换届及聘任程序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有关会议召开的情况。

上述换届完成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届董事会成员为 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文京	董事长
2.	吴政平	董事
3.	桂昌厚	董事
4.	成曦	董事
5.	张学辉	独立董事
6.	赵蓉	独立董事

2、监事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2.	袁树民	监事
3.	张妍琳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桂昌厚	总经理（总裁）
2.	金爱君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	陈小庆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
4.	高海清	董事会秘书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人民币/万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2021 年 1-6 月			
1.	嘉定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	4.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嘉定区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	异地办公补贴	80.00	嘉定工业区党工委办公室会议纪要
3.	以工代训补贴	0.3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自助经办系统公示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事宜，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查询了解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019 人。其中，用友汽车未为 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前述 5 名员工中，1 名系自愿放弃缴纳，4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就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因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该名员工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019 人。其中，用友汽车未为 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该 5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原因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任何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至 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	437	42.89%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37	42.89%	459	41.69%	448	40.8%	337	41.05%
员工总数	1019	100.00%	1101	100.00%	1098	100.00%	821	100.00%

上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为员工本人在其指定的地点缴存。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也符合员工个人的实际需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

查了解到：

（1）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根据相关员工个人的要求，符合员工本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缴纳地的缴费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员工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现时及潜在的争议、纠纷，并进一步确认若由于其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该等员工本人承担，不会就该事项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2）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且无关联关系的代缴机构缴纳。

（3）发行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存在第三方垫付资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合同、财务报表，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员工，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并查阅相关供应商财务报表和员工名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王文京、桂昌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文京及桂昌厚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文京及发行人总经理桂昌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

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

1.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仅有发明专利 2 项，且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取得；发行人共有软件著作权 8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来源，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权属是否清晰；（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3）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并结合各发明人当前或曾经任职单位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用友网络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2）发行人自 2012 年后再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与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用友汽车	负载均衡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631943.4	2021.06.07	实质审查
2.	用友汽车	工位作业时间的确定方法、工位作业系统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31877.5	2021.07.22	实质审查
3.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537.1	2021.07.21	实质审查
4.	用友汽车	日志查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25952.7	2021.07.21	实质审查
5.	用友汽车	鉴权认证方法、鉴权认证系统、计算机设	202110832992.4	2021.07.22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备和存储介质			
6.	用友汽车	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7613.0	2021.07.23	实质审查
7.	用友汽车	问题流转方法、问题流转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32816.0	2021.07.22	实质审查
8.	用友汽车	单据审核方法、单据审核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860171.1	2021.07.28	实质审查
9.	用友汽车	微服务的部署方法、部署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860208.0	2021.07.28	实质审查
10.	用友汽车	资源分配方法及装置、计算机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244827.3	2021.10.26	受理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1、关于科创属性”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其主营业务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非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软件产品和云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2）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3）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4）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其他软件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和补充情况如下：

1、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具情况、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存在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并产生收入的情况，但该等企业向此类客户提供的产品均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不同的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公司名称	提供的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NC、U8、U9、PLM、YonBIP 等	NC、U8、U9 为 ERP 系列软件，主要用于财务、采购、人力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PLM 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YonBIP 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用友网络和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 系列、T+系列、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	T 系列、T+系列为 ERP 系列软件，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是 ERP 系列软件的云化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化用工解决方案	包括用工结算、用工咨询、招募和保障服务等，主要帮助企业实现社会化用工，降低运营成本。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为大中型餐饮企业提供数智食堂云平台和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台。

注：在此项统计中，部分企业为用友网络在当地的销售子公司，其本身并不生产任何产品，主要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因此上表中进行了合并披露。

2、“相关企业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 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552.42 万元	3,175.89 万元	3,598.46 万元	3,239.30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元	8.92 万元	8.41 万元	4.4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135.65 万元	15.50 万元	46.61 万元	65.61 万元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9 万元	0 元	0 元	0 元
合计	692.96 万元	3,200.31 万元	3,653.48 万元	3,309.33 万元
用友汽车	26,513.91 万元	47,609.62 万元	48,697.62 万元	48,673.99 万元
占比	2.61%	6.72%	7.50%	6.80%

注：在上表中，除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外，其他企业数据为该等企业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占用友汽车收入的比重较小。

(2) 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用友网络及其销售子公司	314.33 万元	2,086.56 万元	2,396.57 万元	2,173.57 万元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 万元	7.46 万元	7.62 万元	4.12 万元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61.04 万元	8.11 万元	28.48 万元	53.27 万元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8 万元	-	-	-
合计	376.82 万元	2,102.13 万元	2,432.67 万元	2,230.96 万元
用友汽车	12,847.21 万元	21,333.18 万元	20,384.95 万元	19,026.21 万元
占比	2.93%	9.85%	11.93%	11.73%

注：上表披露的毛利统计口径为将收入和该等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乘，从而得出毛利数据（红
火台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负值）。

从上表中可看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企业
与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客户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毛利占用友汽车毛利的
比重较小。

3、“从主要产品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
应用场景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企业主要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使用功
能可以相互替代，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可以相互转化或应用场景互相重叠的情
形，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功能、
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 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 景
1.	用友汽车	车 企 营 销 系统、车主 服务平台、 汽车产业 生态服务 平台。	软 件 产 品 的 研 发 不 涉 及 对 外 采 购；软 件 定 制 化 开 发 过 程 中 会 向 第 三 方 服 务 供 应 商 采 购 部 分 非 核 心 工 作 内 容。	用友汽车云 原生技术平 台采用云原 生架构，针 对汽车行业 应用性能需 求进行定制 和优化，形 成相关核心 技术。 用友汽车数 智化开发平 台沉淀了汽 车行业知识 体系，形成 了多种数智 化行业应用 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形 成了用友汽 车云原生技 术平台和用 友汽车数智 化开发平台 两大研发平 台及相关核 心技术；在 此基础上研 发形成发行 人的主营业 务软件产品 。同时根据 客户需求可 以软件产品 基础上进行 定制化开发 。产品性能 根据汽车营 销与后市场 服务领域的 特性进行优 化。	应用于汽车、工程 机械、摩托车行业 的营销与后市场服 务领域。 车企营销系统覆盖 了车企在开展营销 与售后服务时的各 类经营管理需求。 车主服务平台帮助 车企提升对车主的 营销、运营和管理 能力；同时为车主 提供各类汽车相关 专业服务。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 平台整合众多第三 方生态资源，提供 汽车产业生态增值 服务。
2.	用友网络	NC、U8+、 U9 等 ERP 软件产品； PLM 产品	产品实施 及运维外 包服务、采 购 IAAS	YonBIP 实 现全新一代 的技术架构 体系，主要	ERP 软件基 于用友网络 自主研发的 UAP 平台进	NC、U8+、U9 等 ERP 系列软件，主 要用于财务、采购 、人力等企业内部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生命周期管理软件；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网络与存储服务用于云产品的部署。	包括云原生、元数据驱动、中台化和数用分离等四大技术架构。用友全系列适配了华为鲲鹏体系和中国电子 PKS 体系。	行研发。云产品基于用友网络自主研发的 YonBIP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研发，直接部署到云端。产品性能适配大、中型企业需求。	理领域，提升企业经营效率。 PLM 为制造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主要用于智能制造领域。 YonBIP 为数智商业的应用级基础设施，企业服务产业的共创平台，生态伙伴可基于该平台开发具体应用。
3.	用友网络相关销售子公司	销售、实施用友网络的产品，并承接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	采购用友网络公司的软件和云服务产品。	依托用友网络的核心技术。	依托用友网络的技术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客户化开发服务。	与用友网络产品的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一致。
4.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 系列、T+ 系列等 ERP 产品；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等云 ERP 产品。	主要采购 IaaS 能力；以及给客户配套畅捷通产品使用的软硬件。	自主研发了畅捷通云服务平台（CSP），包括技术平台、业务中台、敏捷开发框架、集成平台、数据中台等，支撑产品快速开发迭代。	基于自研的软件平台研发 T，T+ 系列 ERP 产品；基于畅捷通云服务平台，开发好会计、好生意、智+等云 ERP 产品。产品性能适配小微企业需求。以公有云部署为主。	T 系列、T+ 系列为 ERP 系列软件，好会计、好生意、易代账、智+为 ERP 系列软件的云版本；产品均主要用于小微企业的财务等企业内部管理领域。
5.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社会化用工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采购畅捷支付平台为企业提供支付员工工资等薪酬代付服务。	依托“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技术以及自主搭建的业务费用结算平台，有效支持企业提高结算效率。	产品基于社会化用工业务合作与服务 SaaS 平台的形式，操作便捷，满足业务合作与结算服务全流程需要，具备 API 接口对接能力。	用工结算功能支持公对私批量发放，包括结算、发票、费用、申报及纳税等。 用工咨询功能包括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战略梳理、工作任务设定及定价、流程管控与调整等。 主要针对企业在推行新的用工形式下的结算和纳税申报两大应用场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对外采购	核心技术	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	使用功能及应用场景
6.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行业的 SaaS 服务。	主要采购用友网络的云服务平台、餐饮硬件系统	智能称重、自动对账等智能结算、智能分析应用；从点餐收银到食材采购、门店库存、中央厨房、菜品成本、财务核算的全程可追溯体系；支持多种云端部署方式。	基于用友网络的企业云服务平台，构建餐饮智能运营系统。	数智食堂云平台：员工线上订餐、食堂、便利店、咖啡厅等多场景就餐管理解决方案。 智慧供应链：针对连锁餐饮企业实现门店智能要货、总部央厨发货、门店签收入库、智能菜品成本核算等。

4、报告期内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 客户重合情况

由于发行人仅聚焦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不涉足上述行业客户的制造、ERP 等领域，因此发行人和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对相同客户销售不同领域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收入总额	销售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517.67 万元	291,181.09 万元	0.18%
2020 年	1,781.37 万元	804,849.24 万元	0.22%
2019 年	737.35 万元	802,268.35 万元	0.09%
2018 年	443.78 万元	721,675.52 万元	0.06%

(2) 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总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707.62 万元	47,679.81 万元	1.48%

2020 年	262.70 万元	173,217.52 万元	0.15%
2019 年	327.18 万元	152,117.23 万元	0.22%
2018 年	265.18 万元	79,975.98 万元	0.33%

5、“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情况的更新和补充

(1) 结合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

用友网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与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用友”）于 2010 年 6 月通过自公司原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用友汽车合计 100%的股份（其中用友网络受让股份的比例为 99%、江西用友受让股份的比例为 1%），并相应取得用友汽车控制权。前述收购完成前，用友汽车与用友网络均相互独立存续、经营，不存在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前述收购完成后，用友网络作为用友汽车控股股东制定了严格的同业竞争限制规则，并且实际控制人、用友网络均出具了声明承诺，进一步就有关同业竞争及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作出确认和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涉足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交叉或其他权益投资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1.	用友网络	1995.01	327,053.15	ERP云服务及软件、YonBIP用友商业创新平台以及基于该平台的相关行业通用云产品的研发、实施、销售	是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十名股东包括：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8.17%）、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1.9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4.49%）、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92%）、葛卫东（持股3.52%）、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3.13%）、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4%）、刘世强（持股1.97%）、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2%）、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道科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44%）。
2.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1588.HK）	2010.03	21,718.17	针对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等方面的软件及服务	是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股东包括：用友网络、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65.86%，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用友网络控制）、UBS Group AG（持股4.58%）、Gaocheng Fund I, L.P.（持股2.53%）、Stichting Depositary APG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ol（持股1.32%）
3.	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5,000.00	社会化用工领域的BaaS服务	是	用友网络（持股75%）、九江钜人有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九江聚贤汇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5%）
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8.07	12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安徽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82%）、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8%）
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6.10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
6.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6.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天津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90%）、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7.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6.02	1,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重庆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是	用友网络（持股82%）、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8%）
8.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10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
9.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94.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在华南区域的销售服务、咨询实施、技术支持、客户化开发、合作伙伴管理等全面业务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深圳市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0%）
10.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5	5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浙江省的营销、实施、服务、开发等工作	是	用友网络（持股90%）、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0%）
11.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8.09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湖南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
12.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100%）
13.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5.08	3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沈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
14.	宁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	5,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宁波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100%）
15.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06.10	7,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深圳地区的销售、实施和	是	用友网络（持股90%）、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股1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	自成立至今是否发生过股权变动	股东构成
				技术支持		
16.	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2,000.00	负责用友网络软件产品在江苏地区的销售、实施和技术支持	否	用友网络（持股90%）、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
17.	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	7,000.00	餐饮行业的SaaS服务	是	用友网络（持股51.07%）、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86%）、北京烽火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14%）、邵志东（持股0.93%）

根据上表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及说明的情况，在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股权变动的企业包括用友网络、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用友**”）、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用友**”）、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用友**”）、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用友**”）、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用友**”）、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薪福社**”）以及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火台网络**”）。

上述企业中，用友网络、畅捷通、安徽用友、天津用友、重庆用友、浙江用友以及深圳用友的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首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的回复内容；

用友薪福社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19.10	用友薪福社设立	5,000.00	用友网络、北京聚贤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钜人有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2021.09	股权转让	5,000.00	用友网络、九江钜人有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九江聚贤汇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红火台网络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1.	2017.03	红火台网络设立（曾用名为“红火台餐饮云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2018.06	更名为“红火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2018.09	股权转让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情况
				公司、邵志东
4.	2019.01	股权转让	5,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邵志东、北京烽火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	2019.04	增资	7,000.00	用友网络、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邵志东、北京烽火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 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 类别	持股情况
1.	用友网络	王文京	公司董事长	（1）王文京持有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100%的股权，北京用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28.17%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北京用友科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8.17%的股份； （2）王文京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67.5185%股权，北京用友科技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17.6259%股权。王文京持有北京用友科技100%股权，因此通过北京用友科技间接持有上海用友科技17.6259%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海用友科技85.14%的股权。上海用友科技持有用友网络11.99%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上海用友科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10.21%的股份； （3）王文京直接持有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79.64%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王文京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2.49%的股份。 因此，王文京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用友网络40.87%的股份，为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持股企业名称	主体名称/人员姓名	主体/人员类别	持股情况
2.		吴政平	公司董事	(1) 吴政平持有用友研究所8.35%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吴政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0.26%的股份； (2) 吴政平持有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80%的合伙企业份额，共青城优富持有用友网络2.44%的股份，因此吴政平通过共青城优富间接持有用友网络1.95%的股份；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吴政平直接持有用友网络0.06%的股份。 因此，吴政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用友网络2.27%的股份。
3.		郭新平	公司监事会主席	(1) 郭新平持有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倍”）90%的股权，上海益倍持有用友网络3.92%的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上海益倍间接持有用友网络3.53%的股份； (2) 郭新平持有用友研究所12.01%的股权，用友研究所持有用友网络3.13%的股份，因此郭新平通过用友研究所间接持有用友网络0.38%的股份。 因此，郭新平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间接持有用友网络3.91%的股份。

(3) 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方面是否独立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汽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租赁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服务中心 4 层 YY-C04002 室及 6 层 YY-D06001 室用于为客户提供语音客服服务，该产业园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

司。语音客服业务对场地的要求较低，不存在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若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发行人可寻找其他场地进行替代。该场地的可替换性较强、搬迁成本可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 29.92 万元、48.33 万元、49.58 万元和 24.32 万元，占当年租赁费用的比例为 3.37%、4.71%、4.13%和 4.61%，占比较低。

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用友”系列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所有权人为用友网络，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13.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 “用友”系列注册商标系用友网络的核心商标，其主要下属公司均使用该等商标。因此，用友网络未将该等商标单独转让给发行人或用友网络的其他任何子公司。根据商标许可使用的相关协议安排，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长期稳定，因此该等商标许可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信息系统。根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用友网络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相关的 IT 公共基础服务、IT 共享增值服务以及 IT 专项服务，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向用友网络支付相应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用友网络采购办公 IT 系统服务费用分别为 26.29 万元、37.23 万元、40.01 万元和 21.05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13%、0.15%和 0.15%，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独立。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轮问询函》问题“2、关于同业竞争”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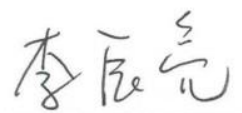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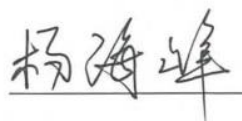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核查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根据发

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信息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

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6

发行人使用的“用友”等 7 项商标系由用友网络在非独家、非排他许可和不得转让的基础上长期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被授权商标、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用友网络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许可协议能否切实保障发行人的权益、防范相关风险；（3）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重要性，发行人是否依赖被授权商标拓展客户，被授权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回复：

（1）被授权商标、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发行人在销售业务各环节中使用商标的整体情况

（1）整体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包括车企营销系统、车主服务平台和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三大类，而发行人销售前述三大类产品的业务环节主要包括前期接洽、合同签署、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测试、成果交付以及项目售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基于上述法规定义的商标“使用”行为，发行人销售业务各环节使用商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法》规定的商标使用行为	涉及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环节	主要使用情况说明 (如涉及相关环节)	未使用商标的原因 (如未涉及相关环节)	是否与具体产品/服务的销售相关
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	不涉及	/	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其产品及服务中不涉及自行生产及委托生产并贴牌销售的商品销售活动	否
商品交易文书	合同签署	发行人部分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中包含其自有软件著作权,而该等著作权的名称中包含“用友”等字样,属于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情形;此外,车主服务平台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产品涉及使用“车商云”、“友车店”等自主申请商标的情况	/	是。发行人少量业务合同中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包含“用友”字样,并且部分自主申请商标实际应用于发行人车主服务平台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产品的标识。前述两种情形均对应具体产品,并已产生相应的销售收入(详见下文回复)
广告宣传	前期接洽	发行人在其网站及部分宣讲文档(幻灯片、讲演文稿等文件)中使用“用友”商标,但其并不对应具体产品,而是发行人身份及经营集团归属的标识	/	否。发行人的网站并不陈列、出售以商标进行标识的产品或服务,而通过网站主要系实现展示案例、介绍服务经验、发布联系方式等功能;宣讲活动主要系实现与客户沟通渠道建立及合作关系维系的目的,亦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的推介及销售
展览活动	不涉及	/	发行人销售活动主要通过竞价和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展,不涉及公开展览、展销的活动	否
其他商业活动	前期接洽	发行人亦通过邀请特定客户开展小范围的行业论坛及交流研讨,在相关展示材料及会场中存在使用“用友”标识的情况	/	否。此类活动不展示具体产品、不涉及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主要是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与老客户维系关系,并在行业内展示最新技术研发情况,提升自身知名度

除上表列示的情况外,在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测试、成果交付、项目售后等环节主要由发行人投入具体技术人员、提供具体技术方案(包括代码

编写、流程设计、技术模块整合）来完成，均不涉及商标的使用，无须通过商标辅助识别商品来源。

即使前期接洽环节中存在使用商标的情况，但发行人获客及取得订单并不依赖商标的使用。发行人在最初与整车厂客户接洽的过程中存在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情况（例如接洽人员名片出示、企业身份辨识等），但最终发行人能够与整车厂建立合作及获取订单，并不依赖其将企业名称、经营集团归属（指其系用友网络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身份）等信息传递给潜在客户，而是基于发行人将其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等情况介绍给客户并经客户认可后取得。

（2）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取得与商标无关，亦不存在依赖于被授权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车企营销系统，其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而发行人向整车厂及汽车经销商客户销售定制化车企营销系统产品取得的收入不涉及使用被授权商标及自主申请商标的情况。

就整车厂客户而言，由于其企业规模大，并且不同品牌间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各整车厂对营销及后市场端系统的个性化要求较高，希望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更加重视发行人包括产品功能、技术实力和实施能力等在内的综合实力；此外，向整车厂客户交付的相关产品均冠以客户的名称并使用客户的品牌标识，例如“某整车厂营销系统”，被授权商标和发行人自主申请商标不作为发行人向整车厂客户交付成果的组成部分，也并非整车厂客户关注的要素。

就汽车经销商客户而言，发行人面向汽车经销商的软件产品除了定制化的产品外也包括少量标准化软件产品，该等标准化软件产品中涉及发行人自有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软件著作权名称包含“用友”文字，并且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因此在发行人面向汽车经销商客户销售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中存在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情况，详见下文有关“被授权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的回复及说明内容。

因此，除少量面向汽车经销商客户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外，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车企营销系统取得的收入与被授权商标及发行人自主申请商标无关，发行人无需通过商标获客及获取订单。

(3) 除车企营销系统外，发行人其他两类主营业务产品存在少量涉及商标使用的情况

除车企营销系统外，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车主服务平台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两类产品，但前述两类产品中仅少量软件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涉及使用商标的情况。发行人近年来试点经销商及服务站的 SaaS 类产品销售，并重点布局车主服务平台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该等业务在国内属于新兴业务，发行人希望尽快树立自主品牌并迅速打开市场，因此储备并逐步使用了一系列自主申请商标，详见下文有关“自主申请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的回复及说明内容。

2、被授权商标、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

(1) 被授权商标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用友网络持有的共计 7 项“用友”文字图样的注册商标(以下合称“**被授权商标**”)，前述被授权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3、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之“(1) 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相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被授权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如下：

1) 被授权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

如下表所示，用友网络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7 项商标均为“用友”两个汉字的未着色图样，其差异仅限于文字样式及注册类别的不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于网页、宣传材料、相关合同等文件中使用商标的情况，发行人并未使用全部前述 7 项被授权商标。其具体使用被授权商标对应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类别	类别描述	对应产品	主要面向客户类型
1.		9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目前未使用	-
2.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数据复原；计算机软件保养；计算机软件维护；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研究和开发（替他人）；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	车企营销系统	经销商
3.		41	培训；讲课；函授课程；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学术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	目前未使用	-
4.		9	计算机；便携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笔记本电脑；软盘；	车企营销系统	经销商
5.		16	表格(印制好的)；印刷图表；分类帐本；印刷品；	目前未使用	-
6.		42	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系统设 计；知识产权监督；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恢复计算机数据；科研项目研究；计算机租赁；计算机出租；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咨询；版	车企营销系统	经销商

序号	商标图案	类别	类别描述	对应产品	主要面向客户类型
			权管理；法律服务；质量控制；法律研究		
7.		35	替他人做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代理；会计；簿记；绘制帐单、帐目报表；审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人事管理咨询；工商管理辅助；商业评估；商业调查；商业组织咨询；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研究；商业管理咨询(顾问)；市场研究；计算机文档管理；商业专业咨询；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车企营销系统	经销商

2) 被授权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财务报表、政府补助申请材料等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在以经销商客户为主的车企营销系统相关产品中的自主软件销售存在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情况（以下简称“**授权商标相关合同**”）。在汽车经销商端，发行人需要为汽车经销商客户安装车企营销系统，以实现整车厂和汽车经销商的业务连通，而汽车经销商的需求具有一定的标准化特性，因此发行人在面向汽车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中包含少量标准化软件产品，该等标准化软件产品系使用发行人自主拥有软件著作权投入产生的成果，而相关软件著作权名称中包含“用友汽车”或“用友”字样，这部分软件著作权也会在具体业务合同中作为合同条款予以明确，例如将“用友汽车维修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用友汽车行业数据分析软件”等规定于产品条款中。

报告期内，授权商标相关合同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与被授权商标相关的收入 (万元)	用友汽车收入总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100.06	26,513.91	4.15%
2020 年	632.27	47,609.62	1.33%
2019 年	534.70	48,697.62	1.10%
2018 年	900.26	48,673.99	1.85%

(2) 自主申请商标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

除被授权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申请并取得了共计 29 项自有注册商标（以下合称“**自主申请商标**”），前述自主申请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2、商标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章节的补充及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如下：

1) 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于网页、相关合同及宣传材料中使用商标的情况，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全部前述 29 项自主申请商标，其具体使用自主申请商标对应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类别描述	对应产品	主要面向客户类型
1.	U 车客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2.	友车店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经销商及服务站
3.	友车店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经销商及服务站
4.	友车拍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5.	友车购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6.	友车购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7.	友车主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8.	友车主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9.	友车客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10.	友车云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11.	友车行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车主服务平台	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

序号	商标	类别	类别描述	对应产品	主要面向客户类型
12.	友车行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车主服务平台	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
13.	友车融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出租；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	目前未使用	-
14.	友车融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15.	友车险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16.	eDealer	第 9 类	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目前未使用	-
17.	U 车优选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云计算；计算机编程；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
18.	友车商城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19.	友车助手	第 35 类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录入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目前未使用	-
20.	友车助手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目前未使用	-
21.	友汽车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用接口；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目前未使用	-
22.	友慧客	第 35 类	计算机文档管理；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录入服务；	目前未使用	-

序号	商标	类别	类别描述	对应产品	主要面向客户类型
23.	友慧巡	第 42 类	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云计算；	目前未使用	-
24.	友慧巡	第 35 类	计算机文档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录入服务；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目前未使用	-
25.	用友车商云	第 9 类	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用接口；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网络通讯设备；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经销商、服务站
26.	用友汽车云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用接口；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目前未使用	-
27.	 YONYOU — 友 车 帮 —	第 42 类	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	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	经销商、服务站
28.	英孚思为	第 42 类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租赁；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已停止使用	-
29.	英孚思为	第 9 类	磁性识别卡；磁性数据介质；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已停止使用	-

2) 自主申请商标对应的收入金额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在车主服务平台及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相关产品中存在使用自主申请商标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部分自主申请商标使用数量、频率以及产生的收入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实际产生收入的自主申请商标为“友车店”、“用友车商云”两项（跨类别注册的相同商标按一项计，以下合称“自主商标相关合同”）。

报告期内，自主商标相关合同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与自主申请商标相关的收入 (万元)	用友汽车收入总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24.23	26,513.91	0.09%
2020 年	58.51	47,609.62	0.12%
2019 年	50.09	48,697.62	0.10%
2018 年	5.54	48,673.99	0.01%

3、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对于发行人而言，被授权商标在身份辨识及品牌宣传的环节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其对于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主要业务环节并不起重要作用。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主要系基于用友网络及其控股企业作为一个集团的形象一体化战略的考量，并且其主要在前期接洽及宣导环节发挥作用，例如接洽环节中集团归属的身份辨识以及部分合同中软件著作权名称存在使用被授权商标相关文字标识的情况；而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其他环节，包括合同签署、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测试、成果交付、项目售后等，主要依靠发行人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等发挥重要作用，被授权商标在该等核心业务环节中并不起重要作用。

（2）发行人在实际使用被授权商标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均系以被授权商标与“汽车”、“Auto”等文字、字母或图形及相关变体进行组合使用，因此即便在前期业务环节中，被授权商标亦并非以“用友”及相关图样单独发挥作用。

(3) “用友汽车”作为发行人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的商号，已通过企业登记机关名称核准并已办理注册登记，发行人广泛使用的“用友汽车”字样不存在依赖被授权商标或其他方授权、许可的情况。

综上所述，就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而言，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类型以及所面向的客户群体等情况，发行人自身的软件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优势是整车厂、经销商等主要客户重视的要素，发行人吸引并获取客户并不依赖于被授权商标。因此，被授权商标对于发行人进行身份辨识及品牌宣传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其对于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主要环节并不起重要作用。

(2) 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用友网络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许可协议能否切实保障发行人的权益、防范相关风险；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3、关于被授权使用商标”回复的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所以以“非独家、非排他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用友”相关被授权商标，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

1、发行人获许可使用“用友”相关被授权商标主要系基于控股股东集团形象一体化的商业考量，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集团成员，基于与发行人相同的原因亦存在使用“用友”相关被授权商标的情况。而用友网络在制定相关经营策略时，已明确下属各子公司之间各自聚焦主业，相互间不得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就使用“用友”相关商标而言，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在相同业务范围内共同使用相同商标的情况。

2、用友网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且用友网络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从内部决策落实层面明确区隔了用友网络各行业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用友网络亦依法有权在各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中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贯彻该等商业目的，从避免同业竞争的角度进一步保障了相同字样商标不存在在相同主营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情况。

3、从使用被授权商标的主体的业务经营情况的角度，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涉足汽车营销及后市场领域，亦未产生相关收入。因此，以非排他、非独占地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的安排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用友网络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具备合理性。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被授权商标使用的规范，并充分保障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的权益，用友网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不许可其他方使用相同商标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出具有关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确认函，就保障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排他、独占地使用被授权商标作出确认及承诺。

综上所述，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使用的原因主要系基于集团品牌形象一体化的考量，具备合理性；如用友网络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许可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承诺函能够切实保障发行人的权益、防范相关风险。

（3）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重要性，发行人是否依赖被授权商标拓展客户，被授权商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1、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品牌宣导而言具有一定重要性，但其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发行人主要在品牌宣导方面使用与被授权商标相关的标识及文字，同时被授权商标也构成发行人企业名称的组成部分，对客户了解发行人品牌标识具有重要的宣导作用，但其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在收购完成前发行人使用“英孚思为”相关的商标自主开展业务，并已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前述收购完成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销售模式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于 2014 年 1 月签订被授权商标使用的许可协议，于商标许可协议签订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 亿	3.8 亿	2.7 亿	2.7 亿

注：上表所列数据中，2013 年收入金额较高是由于偶发的智能设备销售带来较高收入金额的情况。

根据上表所列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发行人在取得被授权商标许可之前已具备相当的经营能力及收入规模，不存在因获授权使用“用友”等相关商标导致其营业收入发生明显增长的情况。

(2) 虽然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在发行人身份辨识及品牌宣导等场景发挥了作用，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掌握的软件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优势等，发行人的核心资产也主要系与前述优势相关的软件产品、服务模式、质量控制流程以及相关商业秘密等，被授权商标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3) 相关被授权商标并非发行人使用的唯一商标，除被授权商标外，还拥有多项自主申请商标。

2、发行人获客及取得收入并不依赖被授权商标以及控股股东的影响，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各业务环节中发挥的作用仅限于身份辨识及品牌宣导，对客户选择供应商及维持合作的决策并不起重要作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1) 2、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中的回复内容，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各业务环节中发挥的作用仅限于身份辨识及品牌宣导，而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其他环节，包括合同签署、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项目测试、成果交付、项目售后等，主要依靠发行人的技术实力、行业经验等发挥重要作用，被授权商标在该等核心业务环节中并不起重要作用。

此外，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及经销商等汽车行业企业客户。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所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提出的竞价要约中所载的相关要求，其对供应商的评价主要分为技术和商务两个层面，其中技术层面的评价维度主要包括：行业经验、需求响应、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系统运维等；商务层面的评价维度主要包括：投标报价、财务状况等。而相关商标除起到身份辨识及品牌宣导作用外，并不会对客户选择供应商起到核心作用。因此，发行人获客及取得收入主要是基于自身的技术实力、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价格以及与客户服务需求的匹配程度，并不依赖被授权商标以及控股股东的影响。

如本问题之“（1）被授权商标、自主申请商标各自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情况，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中回复的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授权商标相关的销售收入占各期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取得收入不存在依赖相关被授权商标的情况。

3、相关商标授权安排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性资产，按照自身的经营计划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问题上述有关被授权商标的重要性及其与发行人产品对应情况、所取得收入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的软件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服务优势、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优势等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客户及取得收入的情形。因此，相关商标授权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条件的情况。

（4）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用友网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以及于 2022 年 2 月签署的

《商标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的商标证书，并取得商标主管部门调取的发行人商标查册档案；

（3）就发行人的自主申请商标及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

（4）对发行人法务及商标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商标授权的确认函；

（6）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结算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收入来源情况，并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与商标授权相关的资金往来；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相关订单；

（8）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进行业务接洽及开展合作的关注要素及是否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被授权商标连同“汽车”、“Auto”等文字的组合在发行人业务接洽环节起到身份辨识及宣导作用，但对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并不起重要作用；

（2）采取非独家、非排他许可使用的原因主要系基于集团品牌形象一体化的考量，具备合理性；如用友网络将相关商标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许可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承诺函能够切实保障发行人的权益、防范相关风险；

（3）发行人并不依赖被授权商标及控股股东影响力拓展客户，被授权商标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二、《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被用友网络收购前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变化情况、核心技术是否依赖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2）发行人能否独立获取订单、是否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渠道；结合订单获取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回复：

（1）被用友网络收购前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变化情况、核心技术是否依赖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1、被用友网络收购前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变化情况

用友网络于 2010 年收购发行人。发行人的 17 项核心技术中，有 6 项为收购前即研发完成的核心技术，并在后续应用中不断迭代升级；有 5 项为在收购前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沉淀，或者已经形成了相关联的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于收购后完成了核心技术的研发；剩余 6 项为发行人在收购后，持续跟踪、研究 IT 技术发展趋势，根据 2010 年之后新出现的 IT 前沿技术或者产品需求独立研发形成，包括微服务、智能网联等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

分类	序号	核心技术	说明
根据收购之后新出现的 IT 技术独立研发形成	1-1	动态线程池隔离数据分发技术	发行人依托对微服务相关技术丰富的研究积累，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独立研发完成了该等 4 项核心技术。
	1-2	动态的非阻塞网关链式处理技术	
	1-3	工作负载动态分区技术	
	1-4	数据库连接池切换技术	
在收购前即研发完成	1-5	异步容错存储消息转发技术	发行人于 2007 年独立研发完成该等 3 项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研发成功的时间早于用友网络收购发行人的时间。
	1-6	软硬件多算法组合加密技术	
	1-7	消息多阈值封包发送控制技术	

（2）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

分类	序号	核心技术	说明
在收购前即研发完成	2-1	整车智能配额分配模型	发行人于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独立研发完成该等 3 项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研发成功的时间早于用友网络收购发行人的时间。
	2-2	索赔审核规则引擎	
	2-10	车企体系集成技术	
基于收购前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沉淀，于收购后研发完成	2-3	汽车行业通用售后配件数据模型	发行人与 2007 年研发了售后配件工程数据模型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迭代升级，于 2014 年独立研发完成了本模型。
	2-4	工位控制器专利技术	发行人在 2005 年即研发了维修车间流程管理相关模块，并持续迭代，不断提升维修管理精细化程度，于 2012 年独立研发完成了本核心技术。
	2-5	跨企业网状层级混合组织模型	发行人基于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行业知识经验和对车企组织结构的充分理解，于 2016 年独立研发完成了本模型。
	2-6	工作流引擎	发行人基于多年积累的对整车厂和经销商业务流程的深入理解，于 2017 年独立研发完成了本引擎。
	2-9	可配置异构系统数据交互技术	基于车厂内大量新旧业务系统间接口数据交互及监控需求，结合发行人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最新的微服务技术，于 2020 年独立研发完成本技术。
根据收购之后新出现的产品类型或 IT 技术独立研发形成	2-7	汽车增值服务互联标准与技术	伴随发行人的汽车产业生态服务平台的研发，于 2017 年独立自主研发完成了本技术。
	2-8	智能车联自适应网关技术	发行人基于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对于车联网平台适配性的需求，于 2018 年独立研发完成了本项技术。

2、核心技术是否依赖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1)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和人员，与控股股东保持高度的独立性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并非在用友网络体系内孵化。收购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研发端保持高度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部门，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云服务事业部负责核心技术以及主要产品的研发。同时，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中心下辖了

技术研究部，专门负责跟踪 IT 业界的各项创新技术。发行人通过自身的研发部门和团队人员，独立研发了相关核心技术、技术平台及软件产品，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员工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平台及软件产品研发的情况。

(2)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各项核心技术，且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

在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的 7 项核心技术中，有 3 项系发行人在用友网络收购发行人前研发完成。就其余 4 项微服务相关的技术，发行人在微服务等云原生技术出现之初即通过研发部门的研究以及与客户沟通，判断该项技术在汽车软件行业应用前景广阔，从而组建了专门的团队进行跟进和研究，自主培养了技术专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能力，后续独立完成了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该等 7 项核心技术均有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且发行人已就其中 5 项核心技术获得授权或正在申请专利。

在用友汽车数智化开发平台的 10 项核心技术中，有 3 项系发行人在用友网络收购发行人前研发完成；5 项系发行人在收购前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沉淀，或者已经形成了相关联的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于收购后完成了核心技术的研发；剩余 2 项核心技术亦属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领域的行业应用技术，由发行人独立研发完成。该等 10 项核心技术均有对应的软件著作权，且发行人已就其中的 6 项核心技术获得授权或正在申请专利。

(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备汽车行业应用特征，与控股股东的技术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的专用应用技术或根据该细分领域的应用场景进行了一定的优化。控股股东与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不同，双方的核心技术存在差异。

发行人作为汽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软件行业的龙头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与实践技术经验，具备独立研发出各项核心技术的能力。而控股股东不具备该细分领域的业务经验与相关技术积累，发行人无需采用或依赖控股股东的相关技术。

(4)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于收购前即依托独立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构建了自身的底层技术平台、沉淀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继续保持研发的独立性，通过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团队人员，自主进行 IT 前沿技术研究，依托多年积累的汽车行业经验，并结合已有的技术体系，独立进行底层技术研发规划及升级迭代，从而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构建了发行人独有的用友汽车云原生技术平台，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同时，控股股东用友网络亦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和团队，根据其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及战略规划，独立研发了相关底层技术并不断升级迭代，形成了用友网络独有的 UAP、IUAP 等底层技术平台，对应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各自独立进行底层技术的规划，各自独立完成底层技术的研发，形成各自独立的底层技术平台，并各自申请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底层技术对应的业务领域应用场景亦不相同。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和人员；所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独立研发完成，不依赖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2）发行人能否独立获取订单、是否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渠道；结合订单获取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1、发行人能够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自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即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配备相应的销售人员。发行人的销售体系完善，销售负责人及资深销售人员均有汽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软件领域的多年从业经验。发行人能够通过竞价、商务谈判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并独立与客户谈判、议价和签署协议，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拥有较好的口碑，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并且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前后均拥有独立的销售人员及销售部门，并且均保留独立的销售渠道

发行人成立后，在业务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步建立并巩固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及获客路径，并在行业内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拥有较好的口碑。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均维系较好的业务经营状态，发行人均通过自有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进行销售工作，并且始终保持独立的销售渠道。

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主要面向行业大客户，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口碑和经验进行顾问式销售，销售人员从业时间长，普遍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除拥有维系老客户的能力外，发行人销售人员也凭借其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依托发行人的销售平台拥有较强的新客户开发能力。因此，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销售业务，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来自与发行人相同客户（以下简称“**重合客户**”）的收入较少，并且不存在向前述重合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重合客户销售取得收入较少，各期收入金额仅为 443.78 万元、737.3 万元、1,781.37 万元和 517.67 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于重合客户的情况。此外，经核查上述重合客户相关合同，在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的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内，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相同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

（3）发行人客户对于供应商遴选标准严格，并重视供应商独立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及汽车经销商，该等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要求严格、审核周期较长，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前需要通过生产质量体系、产品认证、生产能力、样品测试、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考核，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可能。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独立接受客户的严格检验和审核，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独立获取订单；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

主业不同，不具备该领域的客户服务能力，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联合签订购销合同的情形。发行人销售部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部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其聚焦的服务领域内独立向其客户进行销售，能够独立获取订单，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销售渠道或利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力进行销售并因此影响发行人销售独立性的情况。

2、结合订单获取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1)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及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过程

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整车厂、经销商、服务站等。发行人采取多渠道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并主要通过与潜在客户主动接洽及推介自身技术实力、行业经验、服务水平等进行客户拓展工作；在通过前述方式与潜在客户建立沟通渠道后，再进一步以竞价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获取订单。

两种获客方式下订单的获取过程如下：

1) 竞价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及汽车经销商，根据前述客户一般采购流程的规定，大部分整车厂和经销商都会采用竞价（包括公开招标、邀标或多方询价及比价竞选）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对于此类客户，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步骤或流程为：

① 与客户进行沟通接洽，根据客户的初步要求提供注册资本、人员规模等基本商业信息，并按照客户的要求展示、呈现相关服务领域内的产品、解决方案及案例，在公司规模、业务经验以及服务能力达到客户预定的标准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成为潜在供应商；

② 客户通过其电子采购平台或线下联络开展相关供应商招标或发出具体商业需求，备选供应商根据报价邀请及业务需求提出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及服务方案，客户通过此环节完成对于备选供应商具体方案可行性及技术能力的评估和初步对比；

③ 基于客户对备选供应商技术层面的评估及对比情况，进一步邀请符合条件的备选供应商通过客户网上采购平台或线下报价的方式进行竞价，最终由客户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入围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均采用竞价方式获取，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获取方式	是否依赖控股股东
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MS 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竞价	否
2.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平台应用开发	竞价	否
3.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NEWBIE 项目开发	竞价	否
		沃尔沃 APP 开发	竞价	否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Fushion Cloud 项目	竞价	否
5.	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数字化门店项目	竞价	否
		广汽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竞价	否
6.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管理系统、俱乐部及车主自服务平台项目	竞价	否
		SX 产品支持项目	竞价	否
7.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项目	竞价	否
8.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营销一体化平台开发	竞价	否
9.	广西长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业财一体数字智能化平台	竞价	否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及定制化开发	竞价	否
11.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竞价	否
12.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开发及实施	竞价	否
1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竞价	否
1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	宝马 DMS 系统开发	竞价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获取方式	是否依赖控股股东
	限公司			

2) 商务谈判方式

发行人亦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及订单，该模式主要针对规模相对较小的经销商及服务站等客户，其一般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流程。对于此类客户，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步骤或流程为：

① 发行人在与潜在客户采购部门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后，通过初步商务洽谈，确定双方是否有合作可能；

② 基于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客户通过现场考察、方案研讨和确认、谈判等环节，在进一步评估并确定发行人各项服务能够满足其要求后，准予发行人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③ 客户产生具体业务合作需求后，双方再通过一对一商务谈判、协商报价及合作内容等，最终达成合作。

(2) 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1、如上述订单获取过程，发行人业务获取以竞价方式为主并结合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前述过程中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影响力的情况。

2、发行人于 2010 年被用友网络收购，在收购完成前发行人均自主开展业务，已建立完整、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并已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有关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6”的回复内容）。

3、发行人被用友网络收购后至今，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各自独立运行，包括建立独立的核心管理团队及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独立财务核算体系等，不存在相互共享客户渠道、代垫费用、共用人员等情况。此外，作为一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及拟上市公司，发行人高度重

视在产供销及财务、资产等方面保持独立运行能力，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保持相互独立。

4、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服务过的整车厂近百家、经销商超 1.5 万家，发行人依托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可独立获取新的客户，无需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控股股东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文京（以下简称“**承诺方**”）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除出具上述承诺函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采取以下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产生：

（1）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对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进行任何投入，不谋求发行人现在及未来可能的客户及市场；

（2）将发行人作为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并不会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行业营销与后市场服务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

（3）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确保自身及其他企业不通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迫使发行人与其他企业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

（4）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及相关申请资料；
- （2）向发行人了解其研发部门设置、技术研发及迭代情况，并同步了解控股股东的底层技术平台情况；
-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渠道了解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信息等基本情况；
- （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5) 取得发行人商务谈判及竞标相关的文件，了解有关业务获取的方式；

(6) 取得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等文件资料，了解发行人各部门及人员设置的情况；

(7) 查阅控股股东有关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规划的制度及发文文件；

(8)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被用友网络收购前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依赖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底层技术的情形；

(2) 发行人能够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订单获取过程，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影响力拓展市场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2 年 2 月 21 日